



1990. 7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过去的一年，在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下，我区又有100多万人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是，全区至今还有350多万人尚未脱贫。这些未脱贫人口，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聚居的石山地区，使扶贫攻坚战难度加大。怎样胜利地完成扶贫的历史任务？百色地区行署副秘书长黄远征在其《正确处理十大关系推动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进程》一文中，谈了必须处理好的扶贫十大关系，可资一阅：一是扶贫与扶志；二是自力更生与等、靠、要；三是山区经济开发与抓紧粮食生产；四是长项目与短、平、快项目；五是发展种养业与发展加工业；六是农民脱贫与财政脱贫；七是脱贫与计划生育；八是脱贫与科技进步；九是脱贫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十是脱贫速度与领导素质。

长时期来，我国宏观经济形成的城乡分割、工农分割的二元结构，成为我国经济难以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种畸态得到了改变。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它不仅改变了我国产业结构布局，还调动了亿万农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积极性，造就了中国新一代农民。但是，在乡镇企业发展中，确实还存在不少需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如因结构和布局的不尽合理而导致的低水平重复建设、能源原材料浪费、部分企业职工素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低、物质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等，都应在“治理整顿”中一一加以解决。一个地区、一个县乡镇企业发展得好，跟这个地区这个县妥善地处理上述问题有关。平南县长梁书瑞《办好乡镇企业 振兴地方经济》一文，就为此提供了很好的佐证。

XXX撰文提出：《打破农业徘徊局面 努力实现新的突破》，一是要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二是要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三是要踏踏实实地走好科技兴农之路；四是要完善各项农业政策，增加农业投入。

我们觉得，促使农业从徘徊走向稳定发展之路，是全区上下必须要高度重视的大问题。实现农业的稳定发展，我们不但要在农业生产遇上困难的时候下大力气抓好农业，此外，还要在农业生产获得丰收之时，认真地采取各项配套措施，解决农产品短期“过剩”问题，保护刚刚调动起来的农民生产积极性，避免重蹈“农业形势一吃紧就抓一阵子，农产品一多，就放松不管”的覆辙。对农业，无论其丰歉，我们当求未雨绸缪，切忌临渴掘井。面对人口增加和耕地减少的双重压力，农业将始终是今后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存任何侥幸心理和短期行为，都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只有持之以恒，长抓不懈，才能保证农业获得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战胜“三害”是实现晚稻稳产高产的关键》（覃志平）一文，提出了“战胜寒害（寒露风）品种要好——选择生育期110~120天的杂交稻种；战胜旱害（秋旱）抗旱要早——保证孕穗期和开花至乳熟期的晚稻用水；战胜病虫防治要及时——‘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生物药物综合防治’”的观点，值得一读。

玉林地区各级法院转变思想观念和办案作风，为当地经济建设送去了“及时雨”。欲知其详情，请阅《玉林地区各级人民法院积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一文。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
-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
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21号).....(6)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
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国发〔1990〕24号).....(8)
-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8号).....(9)
-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29号).....(1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
普查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16号).....(1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
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17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发〔1990〕45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区公安厅关于我区第四次人口
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46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烤烟收购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桂政发〔1990〕47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50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
刀具的通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53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经济作物队、菜农、林农、渔民的口粮供应问题的
通知(桂政发〔1990〕54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90〕55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乡镇企业稳步发展的通知
(桂政办〔1990〕40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非法捕杀、收购、倒卖
珍稀野生动物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桂政办〔1990〕41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局关于在我区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
本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42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钦州地区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早稻田间管理用肥

经验的通知(桂政办〔1990〕45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不能下放乡镇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1990〕46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区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个人持有的各 种国债在一九九〇年到期兑取本息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0〕51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0〕52号)·····	(34)
·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区政府办公厅党组发出《通知》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区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36)
· 各级领导论坛 ·	
正确处理十大关系推动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进程·····	百色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黄远征(37)
办好乡镇企业 振兴地方经济·····	平南县县长 梁书瑞(39)
· 经验交流 ·	
玉林地区各级人民法院积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41)
合浦县实施63万亩粮食开发星火项目成效显著·····	曾芝宁 劳宪跃(42)
小江瓷器厂在加强企业管理中起死回生·····	叶裕生 李锡湖 米世上(43)
宜山二轻企业调整经营者与生产者收入促进生产发展·····	王歌琅 黄乃瑞(44)
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改革经营管理体制成效显著·····	高焱华(45)
蒙山县实行四级管水效果好·····	关永沛(46)
玉林地区旅游业在改革开放中稳步发展·····	张乃对(46)
福旺乡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收到好效果·····	覃科明 吴崇岳(47)
河池地区加强催办查办工作促进领导批示的落实·····	卢治雕(49)
· 工作研究 ·	
战胜“三害”是实现晚稻稳产高产的关键·····	覃志平(50)
解决好科技兴农的几个问题·····	廖志成(51)
打破农业徘徊局面 努力实现新的突破·····	XXX(53)
· 致富之路 ·	
西朗村的巨变·····	韦家国 梁 鲁 余华筠(55)
李玉宣搞立体农业脱贫致富·····	张华光(56)
李致琼种蔗致富·····	陈铭棠 叶升林(56)
东平信用社挂钩扶贫使大坡村队一年走上富裕路·····	梁品荣 李操贵(封三)
山区有个姓“农”的财政所·····	黄仕超 黄 伟(封三)
· 地市县工作 ·	
大新县开展推广中晚造杂交水稻竞赛·····	赵荣生 农志和(40)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九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四）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组织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八）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

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四）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五）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互换配合标准；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

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知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

十六条规定的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二）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 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国发〔1990〕21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从一九八四年以来，国家就开始用库存的粮棉布和中低档工业品开展以工代赈，主要用于修建公路和兴修水利工程、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深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欢迎。实践证明，用工业品以工代赈是扶助“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和经济开发的一项有效措施。这是一项政策性强而且十分复杂具体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要加强力量、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国家计委要加强组织和指导，并尽快把这项工作布置下去。

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 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继续开展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工作的指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以工代赈的范围和重点

（一）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投向范围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部分山区，重点放在贫困落后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二）这次以工代赈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对贫困落后地区的投入，为发展农业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创造一个好的外部环境。要突出支持生产性建设设施，主要用于兴修水利、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修建公路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兼顾人民生活基本条件的改善。不搞非生产性项目。

二、以工代赈的计划安排

（一）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总金额

为十五亿元，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到一九九二年底完成。其中一九九〇年四亿元，一九九一年五亿元，一九九二年六亿元。以工代赈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配套资金），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二）在计划安排上不采取按省、自治区切块的分配办法，也不按行业划分投资比例，要依照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办法，提出建设项目，经过论证，按程序上报、审批下达。

（三）各有关省、自治区要根据国家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地方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后，编报项目计划，在报国家计委的同时，抄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的项目建议计划，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建设项目的具体评审意见，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四）各有关省、自治区要严格按照国

家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超过国家下达的项目计划金额由地方负担。在执行中，如出现地方配套资金未按计划落实时，国家将调整并核减以工代赈项目计划。

三、以工代赈的工业品的品种和供应要求

(一) 用于这次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主要是库存较多，而近期又不会转为畅销和也不会有脱销危险的商品，这些工业品必须是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市场上供应紧张的商品特别是由财政补贴的大宗商品，不列入供应范围。各有关省、自治区根据本地区商品的供求状况和农民消费特点，确定工业品的品种、规格，使群众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一些中小型农机具和当地滞销的建筑材料等，也可列入以工代赈工业品的范围。

(二) 这次以工代赈工业品的供应原则是非盈利性经营，按成本计价。凡属库存积压的工业品，已削价处理的，按削价后价格供应；群众购买的中低档工业品，凡金额、数量达到该品种规定的批发价起点的，应按批发的成本价格供应，对此，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严格监督。

(三) 这次工业品以工代赈，是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措施。商业、供销、物资等供应单位都要本着积极的态度，组织货源、保证供应，不应只考虑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不得收取各种名目的手续费。各地区应就地组织以工代赈工业品货源。商品供应单位要保证以工代赈工业品的质量和使用价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随意搭配，严禁销售失效、霉烂变质和假冒商品。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不准转卖给国营商店、供销社和集体商店。

四、配套资金和配套物资

(一) 国家拨付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主要用于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的劳务报酬，兴办工程所需的其他开支由地方负责，

原则要求配套资金与以工代赈工业品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一比一。各地要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给足相应的配套资金。为保证以工代赈项目的顺利进行，配套资金应采取先集中、后使用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多渠道解决，筹集的资金先存入专设的银行帐户，并经同级人民银行或财政部门审定确认。

(二)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所需的物资，原则上应由省、自治区解决，各级计划部门应划出专项指标，纳入计划供应，专项使用。国家可适当补助一部分计划内的钢材、农用柴油等物资用于工程建设。各地物资、商业、供销部门应直接供应到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加价。建设单位所需炸药，由物资部分配并组织供应，地方购买。

五、以工代赈的方式

这次以工代赈的工业品销售，仍采用发放工业品购货券（简称购货券）的方式，即用购货券支付参加建设的农民，农民持券到指定的商店按时购买商品。购货券系有价证券，要严格管理。购货券的印制和发放、使用、回收及管理，仍按国家计委计地区〔1989〕738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财务结算

财务结算采取由各地专业银行核销商业贷款，人民银行逐级审核汇总，从人民银行实现的利润中解决，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共同负担的原则。具体办法，仍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去年联合下发的计地区〔1989〕737号文件执行。

七、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一)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有关省、自治区综合部门或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协调各单项工程之间的施工进度，随时检查、总结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政府汇报。各单项工程从论证、设计、审查、实施、验收到养护管理等工作，由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发挥行业管理职能。

(二)要加强技术管理和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凡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施工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返工重建。

(三)认真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由各省、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四)各有关省、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要负责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养护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八、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领导。这项工作由各省、自治区计划部门或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牵头，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银行、财政部门负责审查配套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审计、物价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挪用、倒卖以工代赈工业品和物资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及时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执行。

国 家 计 委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 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

国发〔199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文件（国发〔1989〕82号）发出以后，不少地区和部门提出，这次调整工资前已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一部分按规定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另一部分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手续，为有利于离退休制度的贯彻执行，避免在政策上出现较大的矛盾，建议对未办理手续人员的工资调整适当加以限制。国务院同意这些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员，可以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规定参加工资普调，即在本人现行职务

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二、上述人员普调工资后，原则上不再按国务院文件关于解决工资突出问题的规定执行。对其中个别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留用继续工作、工资偏低、矛盾突出的，采取个别问题个别解决的办法，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审查批准后，可以参加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但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严掌握，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三、各类人员离休退休的年龄界限，均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这项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部分同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思想工作，保证这次调整工资的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发〔199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劳动就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历史上积累的城镇就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近十年来陆续成长起来的劳动力也大部分得到安排。这对帮助人民群众克服困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看到，我国人口多，劳动力供大于求，解决就业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特别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劳动力需求减少，待业队伍正在不断扩大，就业问题再次突出，不少地区已经压力很大。因此，必须继续努力做好就业工作，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安置待业人员，保证大局稳定和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开就业门路，积极拓宽就业渠道。解决城镇就业问题，仍然贯彻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除全民所有制单位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就业外，更多的要靠发展集体经济和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作用，广开就业门路、拓宽就业渠道。

要继续提倡全民所有制单位积极举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的集体企业，并加以扶持和指导；提倡更多地集聚社会闲散资金和个人消费资金，创办集体企业和其它经济实体；引导现有的集体企业创造条件，开辟新的门路，扩大经营规模，吸收更多的人员就业；鼓励城镇待业人员就近到农村乡镇企业中就业。对个体经济

和私营经济，要在加强组织管理和指导帮助的同时，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增加从业人员。

要积极研究探索并努力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人民群众需要的社会服务性事业，动员和组织更多的待业人员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还要积极开拓渠道，搞好组织管理，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优势，扩大对外劳务输出。

二、继续办好劳动服务公司，扩大就业安置。劳动服务公司是从我实际情况出发创办起来的，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要目的，进行生产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社会经济组织，是城镇扩大就业安置的一条重要渠道。要鼓励它们坚持为劳动就业服务的方向，通过进一步搞好多种经营，吸收安置更多的待业人员。同时通过清理整顿，加强教育管理和指导帮助，使其自觉遵守国家法纪，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更好地发挥作用。

根据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精神，县以上劳动部门设置的劳动服务公司，因是承担政府行政职能的就业管理机构，不宜再称公司，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机构设置和名称。该机构要继续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在劳动行政部门领导下并受其委托，管理社会劳动力，组织集体经济扩大劳动就业，进行职业介绍，开展就业训练，管理职工待业保险和归口管理劳动服务公司。

三、实行扶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目前，扩大就业安置面临的困难很多，需要从实际出发，实行适当照顾的政策加以扶持，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帮助解决。过去行之有效的扩大就业的政策和措施要继续实行，并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加以改进、完善和作必要的补充，以利于切实做好就业工作。

对积极安置待业人员的城镇集体企业，特别是其中安置待业人员任务较重，确有困难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财政、税务、银行、物资、工商、城建等部门要在资金、税收、物资、场地等方面制定政策，作出规定，给予支持和照顾。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就业任务安排好就业经费，任务重、压力大的地区还应增拨一些。对就业经费，各级劳动、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同时，银行应提供一定数量的专项贷款，扩大就业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还可试行建立就业基金制度。

四、扩大就业训练规模，提高待业人员素质。为帮助待业人员适应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应积极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培训。动员社会有关方面的力量，通过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厂矿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and 私人办的职业训练班，扩大就业前培训的规模，并适当增加培训内容和延长培训时间。应指导各类职业学校，安排教学时结合就业工作统筹规划，专业设置服从社会生产、工作的需要，积极开展定向培训和委托培训。

五、加强待业人员管理，搞好劳动就业服务。要改进和健全待业人员登记制度，准确掌握他们的基本状况和动态；充分发挥劳务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多种形式促进劳动力供求信息的交流与传播，通过职业介绍等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进行就业咨询等。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待业人员，应给予更多的支持。对生活处境艰难的待业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以及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等有特殊困难的，要根据条件和可能尽量帮助解决就业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待业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待业职工及时

提供待业救济。

要针对待业人员思想状况，按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对于一部分人员存在的单纯依赖国家安排就业的传统观念，重国营、轻集体、不愿干个体的就业意识，以及期望过高的择业倾向，也要进行教育和引导。另一方面，应结合深化改革积极研究摸索，通过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合理调节社会劳动力流向，逐步扭转目前就业难与某些行业、工种招工难并存的局面。

六、合理控制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减轻城镇就业压力。解决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根本办法是切实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不得自行突破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各级领导必须认真抓好这些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对于已经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应当看到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要同农业本身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要同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城镇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对此必须加以合理控制和积极疏导。要首先保证农业有足够数量和必要素质的劳动力，使农业生产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要引导他们“离土不离乡”，因地制宜地发展林牧副渔业，沿着正确方向办好乡镇企业，开展多种服务业，搞好农村建设，使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消化和转移。防止出现大量农村劳动力盲目进城找活干的局面。

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要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和搞好宣传教育，实行有效控制，严格管理。确定一个时期内城市使用农村劳动力的规划，由劳动部门本着从严的精神负责统一审批，并建立临时务工许可证和就业登记制度，加强对单位用工的监督检查。对现有计划外用工，要按照国家政策做好清退工作，重点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

用工，使他们尽早返回农村劳动。

要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把“农转非”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计划指标管理，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审批。对自行规定政策或放宽条件、扩大“农转非”范围的，要抓紧进行清理整顿。

七、挖掘企业潜力，妥善安置富余人员。企业的富余人员主要由企业内部消化，不能推向社会。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科技水平，搞好内部劳动组织，以及开展多种经营，扩大生产服务领域等，千方百计加以妥善安置。生产经营很困难的企业，要适应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需要，积极进行企业间的联合或并转，尽量减少关停。对关停企业及撤销公司的人员，应采取由其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工作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对一时难以安置的，发给适当的工资或生活费保障基本生活。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密

切配合，帮助企业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注意合理组织劳动力调配，及时搞好行业、企业之间的劳动力余缺调剂，并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包括转业训练的工作。

八、加强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劳动就业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必须从大局着眼妥善处理，决不可掉以轻心。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安置更多的待业人员，把控制待业率作为一件大事，切实办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搞好实施方案，做到统筹安排、精心指导、抓紧落实，并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总结交流经验；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为扩大就业创造条件，解决好就业安置中的问题。各级劳动部门应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劳动部要定期将全国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五日 国发〔199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医药事业发展较快，对防病治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对药品的特殊性认识不足，视同一般商品对待，管理不力，近年来一些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现象相当严重，医药市场十分混乱，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安定，必须把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加以严格管理，并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其

《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治理整顿。现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治理整顿医药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

请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由医药、卫生、工商、公安、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强有力的治理整顿医药市场领导班子，共同做好医药市场的治理整顿工作。

二、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

（一）国家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医药（不含中药）的职能部门，负责医药生产、经营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医药的职能部门。县、市尚未设立医药管理部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行使医药管理职能。各级医药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药品生产、经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凡生产、经营药品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审批。

开办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审查并取得表示同意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后，经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再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方可生产、批发药品。

从事药品零售的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也必须符合上述有关条件、规定，并按程序申请，经审查、审核批准，领取有关证、照后方可经营；并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

统一管理。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生产药品。

（三）凡不按规定程序审批，无证无照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从事药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得生产、经营药品。否则，依法查处。

在治理整顿中，对已生产、经营药品的企业和零售药品的个体工商户都要进行复查、验收，凡达不到要求的或虽符合要求但手续不全的，视情况可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或限期整顿；对限期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药品管理法》规定取消其资格。这项工作要结合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和审核、换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作一并进行。

三、进一步整顿经营秩序。

（一）药品批发业务必须由国营医药商业专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国营医药商业暂时延伸不到的边远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批准，县、市医药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当地具备条件的单位代理批发业务，未经委托的任何单位不得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二）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药品批发业务；不得经营血液制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否则，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经营资格，并依法查处。

（三）严禁兽药经营单位经营人用药品。

（四）药品生产企业只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准转手倒卖或批发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药品销售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医疗单位不得转手批发经营药品，自行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否则，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

（五）医药工商企业和医疗单位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物价政策，不得随意提价、定价。否则，由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

四、整顿经营作风，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一)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在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医药商业网点的建设，做到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保证供应。药品经营单位要端正经营思想，改善经营作风，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的一切不正之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不法行

为。根据《药品管理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营单位只准经营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并发给批准文号的药品；对已实施生产许可证的药品必须是获证企业生产的这种药品。否则，要依法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九日 国办发〔199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人口普查是一项大规模的社会调查。李鹏总理在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人口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搞好这次国情国力调查。”“积极参加人口普查，为普查做贡献，是广大干部和职工的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请各级人民政府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参加人口普查工作，并保证被选调的人员的质量。”

动员社会力量进行人口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须请各级人民政府出面做好组

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解决人口普查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问题，为普查工作开创必要的条件，保证这项工作的胜利完成。

一、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各级人民政府要动员和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力量，在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各自的职责承担任务，通力协作，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统计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的业务指导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户口整顿工作；宣传文化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计划、商业、物资部门要做好普查的物资准备，保证纸张、油料的供应；财政部门要积极为人口普

查筹措资金，保证必不可少的开支；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普查区的划分工作；交通运输和邮电部门要安排好人口普查文件、资料的传送工作；卫生部门要配合做好出生、死亡人口的核实工作；劳动、人事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人力的选调工作；民委要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工作；人民解放军领导机关，也要积极组织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二、人口普查需要动员的普查工作人员，包括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户口整顿工作人员、编码员等共约七百万人。这些工作人员都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城乡基层干部，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熟悉当地情况、节约经费、胜任工作的原则就地选调。在市区和设街道办事处城镇，根据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按比例抽调，选调人员由各单位推荐，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区、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在农村地区，从乡村基层干部、小学教员和其他具备条件的人员中选调，被选调人员可由村人口普查小组推荐，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参加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必须是身体健

康、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的人员。为了确保被抽调的普查工作人员的质量，要做好普查工作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领导同志的思想政治工作。参加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应与原单位工作人员一样，由原单位负责；对这些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提拔任用、晋升工资、发放奖金、评选先进等问题，要与原单位其他工作人员一视同仁。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共同承担人口普查工作任务。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人口普查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人口普查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成人口普查的有关任务。

人口普查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工作，要完成这项繁重的任务，全社会都要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努力，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做贡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封三)

地坪村 16 户社员养猪。去年，这 16 户养猪 176 头，出栏 103 头，收入 1.13 万元，增加税收 1250 元，推动了全乡科学养猪的发展。三是支持发展乡村林场和户办山庄。两年来，该所拨出生产发展基金 15 万元扶持造林种果，全乡先后办起了 444 个山庄和果园，种下水果、八角、玉桂、美国湿地松、油茶、竹子、药材 6 万多亩。群众有了收入后，自觉缴纳税款。去年全乡收上木材、松脂、八角、油茶等特产税 19.7 万元。四是支持发展教育文化事业。该所从预算内、外集资 30 万元给乡里维修中小学危房 2530 平方米、新

建中小学教学楼 2000 平方米、建 10 瓦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一个、还修建了文化活动和电影场。五是支持开辟山区公路。财政所投资了 16 万元，支持修建塘山村大桥和上楠村林区公路，为山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方便。由于富裕乡财政所下活了发展生产这步棋，因此扩大了税源。该所财政收入已由 1986 年的 26.8 万元提高到 1989 年的 118 万元，实现了三年财政收入翻两番。今年 4 月，该所光荣出席了 1989 年度地区乡镇财政工作表彰大会，得到了梧州地区行署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黄仕超 黄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 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 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七日 国办发〔199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 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支持工农业生产，现对集体商业从事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集体商业经营批发业务的范围，是指除国家计划管理商品、国家专营专卖商品、某些特殊性商品之外的日用工业品和部分完成国家合同订购任务以外的非原料性农副产品。具备经营条件的较大型集体商业批发企业，按照计划商品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允许经营某些计划商品和特殊性商品的批发业务。

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其所开办的集体商业批发企业，允许经营该生产企业自产产品的批发业务。

三、个体商业可从事鲜活商品（如蔬菜、瓜果、水产品等）、土特产品的长途贩运和已放开经营的某些日用小商品（如小百货；小文化用品、小针织等）以及服装、鞋帽的批量销售业务。具体商品品种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自定。

四、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批发企业要积极为集体、个体商业提供货源，适当降低批发起点，努力做好供货工作。银行对集体商业从事批发业务所需资金，要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五、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搞好网点规划布局，加强行业管理。要因地制宜，积极建立农产品和日用小商品批发市场，引导个体工商户进场依法交易。工商、税务、物价、公安、卫生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交易行为的合法、公开和公正。

商 业 部

一九九〇年四月八日

（上接第40页）

完成面积奖：凡获得等级奖的单位，还可参加完成面积奖，按获等级奖乡（镇）实际完成杂交稻面积数分配，面积越多，奖金也越多；④杂交水稻面积计算由县高产示范指挥部会同有关单位，逐乡进行检查验收，并列表汇总上报。对弄虚作假者，除追究领导责任外，还取消获奖名誉和收回奖状、奖金。

（赵荣生 农志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90〕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促进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产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一、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和监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层层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制。

二、自治区、市、县（城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主管生产的副职领导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研究制订改善劳动条件的办法和措施。

（二）组织审定自治区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发布行政措施。

（三）听取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席的有关工作汇报，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主席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抓好劳动

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制定全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实施措施。

（三）听取劳动安全监察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四）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搞好安全生产，对重大安全隐患，责令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五）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伤亡事故、应赴现场组织抢救和负责事故处理。

五、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主持研究解决本地区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三）督促检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职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抓好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主持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督促检查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四)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 督促企业逐步改善劳动条件。

(五) 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安全部门的工作汇报, 全面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 督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和预防措施, 保证安全生产。

(六)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含三人)的伤亡事故, 应到现场抢救和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并督促结案上报。

七、县(城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 对本县(城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二) 对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 在作出各项重大经济决策时, 要同时提出安全措施。

(三) 督促检查分管安全生产的副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八、县(城区)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职责:

(一)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对本县(城区)的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二)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督促检查所属各部门和企业搞好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听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有问题及时解决。

(五) 发生一次死亡一至二人的伤亡事故, 应到现场组织抢救,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参加事故的处理, 督促结案上报。

九、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 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和规定,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作为一件大事抓好, 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督促检查本地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 在推行的经营承包制中, 必须有安全生产指标、措施和考核办法, 保证安全生产。

(四) 发生各类重大事故时, 应到现场组织抢救, 协助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工作。

十、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职责:

(一)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具体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确保安全生产。

(二) 研究、布置生产时, 提出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 对重大不安全问题要召开专门会议, 研究解决办法, 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三) 做好车、船、渡运、小煤窑、建筑、烟花爆竹和农机等乡镇企业的安全管理的宣传、培训工作, 逐步改善乡镇安全设施和劳动条件。

(四) 把好乡镇企业工程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关, 对无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和防尘防毒设备的项目不准其投产。

(五) 本地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 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 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十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

作。

(二) 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在组织编制生产计划时, 必须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 落实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

(三) 建立健全本系统安全生产机构和管理制度, 督促、检查本系统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 定期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四) 认真组织、加强对干部、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 制订安全技术培训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五) 经常对本系统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认真研究重大事故隐患, 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对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

(六) 对本部门直属企业发生的伤亡事故, 应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 积极参与调查和处理, 并按规定上报。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含三人)的事故, 应赶赴现场抢救。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劳动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依法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实行监察。

(二) 建立健全本地区安全生产监察制度, 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察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劳动保护监察的措施。

(三) 组织对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监察, 并对劳动保护监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信息情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区公安厅关于我区第四次人口 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五日 桂政发〔1990〕4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防城港区,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区公安厅《关于我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户口整顿是保证人口普查质量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为使我区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如期开展, 并获得圆满成功,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和国务院国发〔1989〕80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 就户口整顿

工作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户口整顿要以稳定大局为指导思想。通过整顿, 查清本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底数和人口居住状况。根据国务院和公安部有关户口政策, 解决应报未报、应销未销的户口问题; 纠正户口登记中

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登记项目差错，使户籍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为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领导。户口整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难度大。由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教育、粮食、劳动、民政、财政和宣传等部门要密切协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特别是居民委员会和村公所的作用，充分发挥群众、依靠群众；要从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中小学教师中选调工作人员，并且组织户籍民警和乡、镇户籍管理人员参加。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户口整顿工作采取对常住户口和暂住户口分别入户核对的方法进行。城镇的户口整顿要按户口登记的内容逐人逐项核对无误。农村地区的户口整顿应将户口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等主要内容核对无误。整顿的重点是查清不报或漏报和不按规定注销常住户口以及外来暂住人口的底数。整顿的步骤，大体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主要是制定整顿工作方案，编写宣传提纲，组织好专门工作力量和划分普查区等工作。

2、实施阶段。一是培训工作人员。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文件、规定，领会精神，统一认识，使户口整顿的工作人员了解和掌握户籍管理法规和政策，明确户口整顿的目的、方法和步骤。二是宣传发动。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人口普查和户口整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消除群众的思想疑虑，使广大群众理解、重视、支持和配合户口整顿。三是调查摸底。各工作区域都应绘出普查区示意图，对普查区的村、街、包括临时性窝棚，逐一编号，避免遗漏。然后，采取分组划片包干的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制，通过访查当地医院和接生员、计划生育员，查看妇女怀孕登记、婴儿注射预防针

登记簿，个别走访老住户、老居民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等，切实掌握各户出生和死亡人数。四是入户核对。利用现有户籍资料和访查资料，逐人逐项核对无误。填好《户口整顿登记表》，编制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

3、复检验收。通过召开老邻居，老住户、老居民等“三老”座谈会，切实弄清入户核对尚未弄清的疑难问题。户口整顿的验收采取抽样检查，逐级验收的办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把好质量关。凡是走过场的要重新返工，进行补课。

检查验收标准如下：（1）干部群众受了一次户口法规教育，提高了遵守户口管理制度的自觉性。（2）查清了人口底数，各种户口登记差错都已查清纠正，项目齐全。（3）应解决又能解决的户口问题得到了解决。（4）健全了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

全区户口整顿时间，从现在起到六月中旬止，基本做法是先试点后铺开。地、市的同志可参加县（市）、城区的试点工作，以取得经验指导面上工作。二、三月间进行试点、训干；三至四月间，全面开展户口整顿；五月底前全面检查验收，基本结束户口整顿工作。验收后，要将户口整顿工作书面总结上报。

四、政策和原则。户口整顿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户口政策规定，有关问题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对出生婴儿不申报户口的问题，要执行国务院和公安部、国家计生委有关规定，对于超计划生育，早婚生育和非婚生育的，计划生育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政策和法规予以批评教育以至行政和经济的处罚。对于以往漏报、瞒报超计划出生人数，而在这次户口整顿和普查中能如实申报的，一般不再追查过去已评定或授予各地、各单位控制人口增长达标荣誉的责任。

(二) 对人户分离问题, 按照“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户口”的原则处理,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妥善解决。凡单位搬迁、职工调动, 包括随迁家属, 人已到外市、县居住而户口尚未迁走的, 应由主管单位负责动员, 将户口和粮食关系迁到常住地。在本市、县范围内, 住地变动户口尚未迁移造成人户分离的, 动员他们将户口迁到现住地。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应准其迁出, 现人口常住地派出所应准其迁入。

(三) 对居住在市镇的无户口人员, 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有关户口政策规定, 符合在市镇落户的, 应有步骤地予以解决; 不符合在市镇落户的, 应由有关部门动员他们返乡, 农村要妥善安置, 恢复户口, 所生子女准予随母落户。对居住在水上零散船只的无户口人员, 原则上应动员他们返回原常住地落户。对于流入到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农村定居的, 或已成为矿区、林区职工的无户口人员, 一般不要再遣返, 流入地与流出地联

系协商后, 可就地准予落户。

对暂时无法解决落户问题的无户口人员, 不论其居住何处, 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均应造册登记, 作为暂住人口管理, 待人口普查登记结束后, 再研究其落户问题。

(四) 对于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各种登记项目差错, 要切实解决。属于死亡、迁出、参军、出国、逮捕等未注销户口的以及出生、迁入、复员、回国、劳改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未登记户口的, 均要核对清楚, 该注销的注销, 该登记的登记。对于要求更改民族的, 原则上维护现状, 不得随意更改。

五、经费。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列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 由各地、市、县统筹安排, 由人口普查机构统一支配或划拨公安机关直接支配。无论采用何种形式, 都必须厉行节约, 精打细算, 保证专款专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烤烟收购 专卖管理工作的通告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0〕47号

为了维护烤烟收购、调运秩序, 维护国家和烟农的利益, 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和有关政策, 特通告如下:

一、烤烟是烟草专卖品, 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和经营。严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和经营烤烟。

二、各地要按照符合流向、方便群众、便利运输、合理布局的原则, 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批准, 设置烟叶收购站(点)。各烟叶收购站(点)须凭《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亮证收购。

三、烟叶收购部门应与烟农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 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烟农应在合同指定的收购站(点)交售自产的烟叶, 不得利用合同出售非自产的烟叶或将合同出借给他人交售烟叶, 也不得将烟叶交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各收购站(点)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凭合同收购烟叶, 不得收购指定区域以外的烟叶或者无合同的烟叶。

四、烟叶一律由区烟草公司统一安排调拨, 省际调拨运输凭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签发的“烟草准运证”随货同行; 区内调拨运输

凭县以上烟草专卖局签发的“烟叶调运证明”随货同行。无证或使用无效证明运输烟叶的，一律查扣，并交当地烟草专卖部门处理。

五、各卷烟厂、复烤厂和烟丝厂不得擅自在烟叶产区收购或套卖烟叶，不得接受未经烟草公司调拨的烟叶。

六、各级烟叶收购部门应当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按国家标准制定烟叶实物样品分送各烟叶收购站（点），各烟叶收购站（点）根据国家烟叶标准对样收购。烟农要按等级标准分级扎把交售烟叶，不得松级混等，不得掺杂使假。各烟叶收购站（点）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提级提价，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提级上调。

七、严禁在烟叶收购中行贿受贿，损公肥私；严禁谩骂、威胁、欧打收购人员；严禁欺行霸市，扰乱烟叶收购秩序；严禁对烟

叶收购工作施加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八、严厉打击倒卖贩运烟叶的投机倒把活动。对于倒卖贩运烟叶者，除没收全部烟叶和非法所得外，并处以总值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九、对举报和查处违章违法案件的有功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交通运输、技术监督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烟草专卖局搞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十一、晒烟收购调运参照本《通告》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0〕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经济发展，我区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城乡市场建设跟不上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不断发生。有些国营、集体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居间盘剥；有的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

劣商品，坑害群众；不少无照商贩和有些个体工商户不遵守国家规定，套购紧俏物资和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倒买倒卖，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抗拒管理。这些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影响物价的稳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发挥监督管理的职能，强化市场管

理，制止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稳定市场物价，保护人民利益。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市场管理。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只能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按各自的经营分工进行经营。列入自治区管理的出口商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归口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生产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企业，必须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完成，严格执行购销合同，完成指令性计划和合同任务后的多余产品，生产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自销。其中汽车，钢材必须分别进入汽车市场和钢材市场成交，并接受工商、公安、税务、物价部门的监督管理。其他自销产品按正常渠道流通，不得为非法经营单位或个人提供货源，进行投机倒卖。物资企业因品种规格不对路需要进入市场串换销售的，凡属计划内的物资，必须事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会同物资部门批准，按计划内外物资互转的规定办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凡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各种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各种生产资料的交易会、订货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要进行监督管理。目前要着重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化肥、农药、农膜、钢材、煤炭、机动车、房地产市场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专营政策、规定者，要从严查处。凡擅自将平价或综合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销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者和经办人的责任。

二、加强农副产品市场管理。为了保证工业企业生产原材料和出口任务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现行政策，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特别是旺季市场的管理，积极推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制，通过合同指导生产、制约购销。凡属归口经营的商品，主

管单位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多渠道经营。继续贯彻执行部分物资归口管理的规定，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对已经放开的农副产品，一律实行平等竞争。同时要疏通流通渠道，不准互相封锁，以邻为壑，划地为牢、影响商品的正常流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城乡集市贸易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政策，统一收费标准，并逐步做到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加强集市物价管理。当前，城乡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肉、禽、蛋、鱼、蔬菜等大部分是从集市购买，集市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主动配合物价部门，发挥调控、指导、监督管理职能，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发挥个体经济的作用，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贩运活动，搞活流通，繁荣城乡市场。参加集市的国营、集体单位要带头遵守物价政策，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凡属国家规定价格的商品最高限价、浮动价、批零差率，分部位定价），要坚决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得随意涨价。如果违反规定的，工商、物价部门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对集市上的固定摊点，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发动经营者互相监督。严禁从国营、集体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商品加价倒卖。对集市上某些紧俏商品，由物价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经营行业协商合理定价，共同遵守。市场内要定期公布集市价格行情，指导成交。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的违法行为，要从严查处。应成立由职工代表、群众参加的物价监督小组和设置物价举报台、举报电话，让群众对集市物价进行监督，并形成制度。

四、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是长期的，应当稳定政策，正

确引导，加强管理，促进发展。通过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登记和更换营业执照，确定经营范围，对无照经营的；出售商品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尺少秤，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进行投机违法活动，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和打击。在取缔无照经营过程中，要根据市场需要及其本久条件，该发照的发照，变无证为有证，对其中有投机违法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坚决查处。

五、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商品的行为，坚决查处虚假广告。制售假冒劣商品和刊播虚假广告的不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已经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严厉打击这类违法行为，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把查处制造、经营伪劣商品的行为和取缔虚假广告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目前，要集中力量查处假化肥、假农药、假种籽、假药、假酒等违法活动。对制造、销售伪劣商品和刊播虚假广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停止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六、搞好市场建设。我区从一九八五年

以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资两亿多元建设城乡集贸市场，市场建筑面积增加近二百六十五万平方米，改善了集市服务设施，方便了群众交易。但是还远远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地要把市场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每年从财政、物资方面给予一定支持。尤其要重视发展和建设老、少、边、穷地区的集贸市场，促进这些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建设，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以节俭、实用为准，不要互相攀比。

七、加强市场管理队伍建设。随着城乡集贸市场不断增加，市场管理人员不足，素质低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乱扣、乱罚、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各级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重视和加强市场管理人员的教育，提高市场管理人员特别是一线管理人员的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加强廉政教育，认真实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所工作条例》、《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办公要则》、《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以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处罚办法》等制度，把群众监督与自我约束机制结合起来，切实纠正市场管理中的违法违纪现象。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五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 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通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0〕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通告》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自行印制张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收缴散存在 社会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通告

为了维护我区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治安秩序，保卫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私藏、使用、运输、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

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一律依法收缴：

1、不符合配置和佩带范围的非军事系统各类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射击运动枪、猎枪、火药枪、麻醉枪和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汽枪；

2、未按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严格枪支管理的通告》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到所在地登记审验、办理持枪证手续的各类猎枪、火药枪、汽枪、射击运动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

3、擅自生产、制造和保存的砂枪、土枪、土炮、炮弹、炸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炸药、雷管、导火索等各种枪械、爆炸物品的成品、半成品以及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和其它管制刀具；

4、在纠纷械斗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中使用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和其它凶具；

5、非体委、非狩猎的单位和个人持有的小口径步枪和子弹；

6、违章擅自经销、买卖的管制刀具；

7、违章在行李、包裹中夹带、托运、邮寄或者携带乘坐车、船、飞机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

8、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贮存合法购买使用剩余的炸药、雷管、导火索。

三、凡单位或个人持有、使用、携带、

私藏上述应收缴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要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当地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保卫部门。

四、凡在期限内主动交出上述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如实讲明情况，保证不再重犯的，可据情况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拒不交出或继续非法制造、买卖、私藏、使用、运输、携带上述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依法从严惩处。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本辖区有关单位，强化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管理，堵塞其流向社会的渠道。凡因不执行有关管理规定，造成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被盗、丢失或者以其他渠道流向社会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领导人的责任。

六、各机关、街道办事处、村公所、学校、厂矿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要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学生和群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主动交出自己保存的应收缴物品，积极检举揭发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私藏、运输、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违法犯罪行为；凡举报有功的，给予表扬、奖励；窝藏、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人员或为其隐匿应收缴物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或者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收缴任务的，依法从严惩处。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经济作物队、菜农、林农、渔民的口粮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桂政发〔1990〕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我区平价粮食收支偏紧的情况，为了缓解供求矛盾，决定压缩部份平价粮开支，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发出《关于调整部分粮食供应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88〕88号），对经济作物队、菜农（不含五市及防城港区实行粮菜挂钩的菜农）、林农（不含水源林区）、渔民的口粮，改供议价粮，对缓解我区粮食供求矛盾

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仍按此规定执行。各地所压销的粮食指标不上交自治区，由县、市自行安排。在执行中有困难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调整，即对“两户”“两属”中的困难户以及其他民政救济对象，所缺口粮可按比例价供应；一般困难户缺粮，按综合价供应；缺粮不缺钱户，按议价供应或实行市场调节。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贯彻。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桂政发〔1990〕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厅《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以来，我区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70号文件精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事业不断发展。全区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制度，共有二十万一千人参加了养老保险。

国营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全部实行了市、县统筹（其中百色地区十二个县、市实行了以地区为单位的统筹），参加统筹的企业六千九百五十二个，固定职工八十八万九千人。社会保险机构按月给十三万九千名离退休、退职人员拨付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特别是去年以来。社会保险机构对全区一百零

八个处于停产、半停产无能力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企业，照常拨付退休费用金额达二百九十四万元。有六十八个市、县实行了临时工养老保险，占全区市、县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七。部分市、县实行了“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由于实行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费用实行了社会统筹，合理地调整了企业的经济利益，逐步缓解了企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保障了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安定，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是，我区养老保险工作目前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大幅度下降。原因是少数单位领导对退休费用统筹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迟迟不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有的单位不缴纳或长期拖欠养老保险基金；同时，在治理整顿期间，随着投资规模的压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少数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暂时无能力缴纳养老保险金。部分市、县退休费用统筹面临入不敷出的严峻境况。另外，在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过程中，资金在途时间过长，还有个别企业把社会保险机构拨付的退休费挪作它用，直接影响了退休费统筹基金的正常收缴和拨付。

为了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巩固和发展我区职工养老保险事业，保证职工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分工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没有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的地、市、县，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70号文件规定，尽快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结合当地情况，审定养老保险方案、办法和措施，协调各方面关系，决定重要的具体政策问题。各级人

民政府对社会保险机构的工作，要加强检查指导，具体过问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支付情况，听取社会保险机构的工作汇报，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强化养老保险基金收缴手段。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是为了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属于社会福利事业。劳动部门要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全区国营企业，包括驻我区的中央直属企业、区直属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除经国务院批准按系统统筹的以外，应参加当地退休费用统筹；并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领取“社会保险证”（由自治区劳动厅统一印制），凭证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工资计划、劳动鉴证、招工和职工调动等业务。

三、银行应大力支持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工作。按照国务院国办发〔1988〕4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退休养老基金属于国务院授权银行的监督项目。银行应通过监督企业工资基金的支付，协助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

四、在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企业要按照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劳人险〔1988〕8号通知精神，注意保障职工应享受的保险福利待遇，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企业要从国家利益出发，从大局出发，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

五、目前处于停产、半停产暂时无能力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企业，要通过申请，经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或委托社会保险机构）批准后，办理缓交手续，到期补交。对这些企业，社会保险机构要按时足额拨付退休费用，确保退休职工基本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 有效措施保持乡镇企业稳步发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六日

桂政办〔1990〕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乡镇企业增长速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回落幅度较大，第一季度总产值完成十五亿八千八百七十二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51%，回落15.49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完成八亿一千一百零二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48%，回落22.4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九千九百四十四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3%，回落44.5个百分点。全区平均增长速度为一九八五年以来最低点。

为了使乡镇企业保持适度的增长，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摸清当前乡镇企业问题的症结所在，帮助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搞好技术改造和成本核算，搞好经营管理，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二、在目前企业资金紧缺的情况下，要选准资金的最佳投向，做到由平均使用转向重点倾斜。对行业、企业进行分类排队，统筹安排，有保有压。对重点行业、重点乡镇、

重点企业，要在资金、原材料方面大力扶持，把有限的资金、原材料用到产销对路，经济效益好，对全局作用大的行业和骨干企业上去。对占用资金多，能源、原材料消耗高，产品滞销，长期亏损的企业要进行整顿，再不见效就要关、停、并、转。要千方百计解决资金不足困难，除金融部门给予支持外，要积极发展横向联合，广集资金或通过清理“三角债”务，追回欠款。

三、狠抓企业的优化组合、联合兼并，由单一竞争转向联合竞争。可采取大企业带小企业，效益好的企业带效益差的企业，技术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带技术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实力雄厚的企业带一般企业，出口企业带内贸企业等做法，以增强企业群体的竞争力。

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创名、优产品，以优质适销取胜。同时要加强对供销工作的管理，调动供销人员的积极性，开拓市场，搞活流通。

五、各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搞好管理和服 务，抓好先进经验的推广，为乡镇企业排忧解难，确保今年生产计划的完成。

· 小资料 ·

1—4月全区重要经济指标 完成情况

全民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2亿元，比去年同期又下降18.5%；4月末全区银行贷款余额241.04亿元，比年初增加3.3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48亿元，比年初

减少0.44亿元；1~4月全区职工工资总额18.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9%，略高于物价增幅，工资总额与劳动生产率同时多于全区平均水平的由去年的两个地市增加到三个地市；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达到5799元/人，比去年同期增长7.1%；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24.10%），又上升3.63%，销售利率下降为14.83%。（辑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当前非法捕杀、收购、倒卖珍稀 野生动物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90〕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非法捕杀、收购、倒卖珍稀野生动物情况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0〕11号）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并请各地、市于七月底前就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情况向区林业厅作一次书面汇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非法 捕杀、收购、倒卖珍稀野生动物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明电〔199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九八九年秋冬以来，一些地方非法捕杀、收购、倒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案件显著增多，甚至连大熊猫、东北虎、金丝猴、雪豹、朱鹮等极其珍贵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也不断惨遭猎杀，令人触目惊心。经国务院研究，现将非法捕杀情况通报如下：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陕西省佛坪自然保护区岳坝林业公安派出所在佛坪县公安局指挥协助下，抓获七名案犯，收缴大熊猫皮一张、金丝猴皮二张。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四川省大邑县沙坪村农民任事业等二人，在该县望台乡用猎枪打死大熊猫一只，后在成都市贩卖大熊猫皮时被抓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吉林省蛟河县天北乡农民张国君等三人，窜到黑龙江省东方红林业局青山林场，用自行改装的猎枪

打死雄性东北虎一只（据调查，该林区仅有三只东北虎，濒临灭绝）。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反映，昭苏、特克斯等边境地区一九八九年捕杀马鹿（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近百头。还有苏越境人员在昭苏县非法收购。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滦平县马营子乡农民高光华等四人，窜到北京市密云县番子牌乡山上，用猎枪打死金钱豹一只。在同一天，湖南省桑植县一只云豹被猎杀。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乡山上一只金钱豹被猎套套死。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广东省五华县农民魏忠源等三人，在深圳市贩卖云豹二只（一只活体）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大倪等，被深圳市检察机关查获。

一九九〇年二月四日，四川省青川县马公乡农民景国龙等四人，用火枪非法猎杀大

熊猫二只（其中一只为幼仔，皮长仅七十五公分），在非法卖皮张时被绵阳市公安机关抓获。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青海省湟中县五庄乡农民马忠民等三人非法猎杀并偷运雪豹十四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七只，猞猁一只，被青海渔政检查站查获。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山西省永济县于乡镇北梯肉联厂的两辆卡车，装运由青海省天峻等县非法收购的十二吨约五百多只岩羊、黄羊，途经甘肃省河口时被铁路公安机关查扣。

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陕西省洋县宝和乡发现一只亚成体朱鹮被非法猎杀。朱鹮是世界珍稀濒危鸟类，目前只在我国和日本残存三十多只。

为了坚决迅速地刹住乱捕滥猎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国务院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列入政府领导的议事日程。野生动物资源较多的地方，要建立县长和主管县长对保护野生动物工作的责任制。近期要组织力量，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堵塞漏洞，制定措施，建立制度，抓紧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组织各有关部门集中力量抓紧查处案件。对一切非法捕杀、收购、倒卖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案件，不论是个人还是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坚决从严惩处，不得姑息迁就。

三、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对猎枪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清查、整顿，严禁非法生产，严格销售和使用管理，收缴违法枪支。工商、渔政、海关、外贸、铁路、交通、邮政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林业、公安、司法部门，针对当前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各负其责，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共同做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各项工作。

四、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活动。要通过宣传，使《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认清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提高做好保护工作的自觉性，并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网络。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二日

（上接第 35 页）

的干部，要协助基层组建人口普查机构，协助开展人口普查工作。各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要尽快做出安排，对下乡开展人口普查工作的干部进行专门培训；人口普查结束后，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要对他们的工作表现做出鉴定。对已抽调较多干部参加人口普查工作的部门，特别是统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人口普查工作完成之前，抽调干部下基层

搞中心工作时，应考虑免抽或少抽这些部门的干部。

六、做好统筹安排。人口普查登记期间，农村基层工作十分繁忙，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做好科学决策，统筹安排，特别是在人口普查登记时间前后半个月时间内，要适当调整其他工作为人口普查登记让路，从领导上、力量上、时间上保证人口普查登记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工商局关于在我区逐步推行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90〕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13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工商局《关于在我区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连同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关于在我区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13号）指出：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高合同履约率、整顿流通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一制度将在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在全国逐步推行。这是一件关系到广大企业及各类经济活动当事人的大事，必将对我国经济生活产生较大影响。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为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打好思想基础。由我局编写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宣传提纲，广泛印发，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墙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介，进行宣传。让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当事人都了解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既是整顿流通秩序，强化经济合同管理的一项基础建设，又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合同管理机关要在抓好自身培训的基础上，有

计划地分期分批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业有关人员。十月一日前，培训工作要基本完成。指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编著的《中国经济合同统一文本格式》一书作为培训教材。通过学习，要求当事人掌握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基本内容，学会示范文本的使用方法，掌握应注意的事项，提高使用示范文本的自觉性。合同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所的合同管理干部），都必须熟悉示范文本制度，能够为当事人解答有关问题。

二、认真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制、分发、领取和管理的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即将陆续发布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各种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做好示范文本的印刷管理工作，指定印刷厂家，并监督其按照国家发布的示范文本的格式和内容统一印制。

示范文本的分发领取工作，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事人可随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取，也可定期批量领取。当事人

领取示范文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收取工本费，其收费标准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物价局核定。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把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加价销售，从中牟利。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为使我区能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实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拟先在经济合同管理基础工作较好的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推行，然后全面推广。凡推行单位确需自行制定、印制合同文本的，必须符合《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条例要求，并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同意，领取《经济合同本文印制通知书》后，方可印刷。印制的合同文本只限本单位使

用，不得对外分发或销售。当事人不得以产品分配单、调拨单、要货单。订货卡片等代替经济合同。

四、所有企业对经济合同文本的保管和使用，应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严格合同用章的审查和管理，防止发生失误，危害经济秩序。

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南宁市、玉林市作为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试点，总结经验，指导全面，使推行示范文本制度在全区得以顺利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钦州地区积极采取措施 落实早稻田间管理用肥经验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90〕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钦州地区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早稻田间管理用肥的经验》转发给你们。钦州地区认真重视解决早稻田间管理用肥，措施有力，工作过细，一抓到底。这对夺取早稻丰收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值得各地借鉴。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力量把肥料及时送到农民手中。

钦州地区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早稻田间管理用肥的经验

钦州地区行署针对今年早稻秧苗素质差，部分稻田基肥不足，插下后光照少、雨天多，禾苗发蔸慢、分蘖迟的实际，决定早施早耘，大搞早稻田间管理。由于分别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购肥投肥的积极性，使早稻田间管理用肥落到实处。到四月底，全地区共销售各种化肥五万

五千八百六十二吨，其中尿素一万四千四百五十二吨，碳铵一万六千二百三十五吨。早稻已追肥一次的一百八十五万二千五百亩，占实插面积 99.6%，追肥二次的一百三十一万五千六百亩，占 70.8%。主要采取了如下四条措施：（1）地方财政适当补贴。如防城县在地方财政较紧张的情况下，对农业

实行倾斜政策，拨出五十三万元专款，用于化肥补贴，即每吨尿素、钾肥、复合肥分别补二百元、一百五十元、一百四十四元。补贴后化肥价格下降，农民购肥耘田形成高潮，到四月底止，全县早稻已普遍进行一、二次施肥耘田。（2）地区供销社为支持早稻中低产田改造，拨出五千吨尿素降价销售，即每公斤尿素销价由一元二角七分降到一元二角二分。尿素降价后，农民购肥踊跃，到四月二十五日这批化肥已销售一空。此外，浦北县、上思县也分别降低了碳铵的销价，每吨从四百八十元降至四百六十元。（3）减少流通环节。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地产碳铵改由原来的由地区农资公司层层批发销售为厂家按计划直接调给基层供销社销售。

既减少流通费用、降低了化肥的销价，又解决了地产化肥积压，农资公司资金紧，基层供销社缺货，农民买不到化肥的问题，“一举四得”。减少流通环节后，钦州市氮肥厂销售进度加快，库存碳铵从三千五百吨下降到一千多吨。（4）简化粮食预付化肥的发放手续，继续实行预付化肥非现金结算的做法，即由生产队或村公所到粮所统一办手续，粮所把关系转到供销社，供销社把肥运送到村、队，农民不出村即可领到预付化肥，最后，粮所再到银行办理贷款跟供销社结算。由于手续简便，发放进度加快，到四月二十日止，仅钦州市、灵山县就发放预付化肥一千五百一十一吨六六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不能下放 乡镇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90〕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部分市、县人民政府在体制改革中，把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下放到乡、镇、街道管理，有的是人、财、物管理权全部下放，有的是部分下放。实践证明，工商所下放给乡、镇、街道管理，不利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发挥，一些属于职能范围内的问题不能独立处置，重大经济案件的查处无法统一组织力量实施；尤其是乡、镇、街道基层政权建设要管的事情很多，无暇顾及各项经济法规的执行，有的地方个别领导从局部利益出发，影响工商行政管理所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几个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8〕21号）和《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12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作为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其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干部管理均属于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除经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横县、荔浦县和百色市作为试点单位以外，其他市、县的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一律不得下放给乡、镇（街道）管理，已经下放了，要在今年七月底以前收归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管理，以保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中的监督管理作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财政厅、区人民银行关于 做好个人持有的各种国债券在一九 九〇年到期兑取本息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桂政办〔1990〕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厅、区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个人持有各种国债券在一九九〇年到期兑取本息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个人持有的各种国债券 在一九九〇年到期兑取本息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从一九九〇年起，我国进入各种国债券还本付息高峰期。我区 and 全国一样，要对七年度、四种债券、总量达三亿一千八百万元（其中国库券约一亿三千万元，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九千五百二十万元，国家建设债券九千三百万元）的债券进行兑付。总付量之大，任务之艰巨，都是建国以来所未有的。到期国债兑付工作，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政府信誉，以及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的大事，必须引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为了及时做好今年到期国债的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90）财国债字第30号《关于颁发〈个人持有的各种国债券在一九九〇年到期兑取本息办法〉的通知》及最近财政部在常州市召开的全国国债工作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在峨眉市召开的全国国库工作会议精神，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国债兑付工作的领导

要从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出发，做好今年到期的各种国债券的兑付工作。各级政府务必在六月下旬以前召开财政、人民银行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会议，成立国债券兑付领导小组，研究落实兑付工作的具体事宜（如宣传发动、集体兑付网点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凭证供应、会计核算、现金调拨、定点标志、服务电话等一切准备工作）。并由各级财政、人民银行组成联合检查组逐级组织抽查，抽查面不能少于30%。检查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国债推销办和人民银行。区财政、银行将组织力量对部份地区进行抽查。

二、切实做好宣传工作

七月一日前，各地财政、银行要大力宣传国债券兑付的有关政策规定、兑付办法、兑付时间、网点地址、到期国债券年份，中

签号码、还本付息的计算方法、注意事项等并公布服务电话。各地、市、县所有兑付点的标志，由自治区国债推销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发。

三、广设网点，开展多渠道的兑付

由各级财政、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部门大力增设网点。要充分发挥各专业银行主渠道的作用，各城市办事处、业务部、营业部。分理处、县支行、营业所，储蓄所、城市信用社都要办理兑付业务，在兑付高峰期，城市闹区、人口稠密处、银行、邮政、财政均可设立临时兑付点。兑付期结束后（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为方便群众，经当地财政、人民银行认可，各专业银行分别指定一个和两个营业机构为常年兑付点（其中：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市由工商银行指定两个；玉林、百色、河池、钦州等地区 and 防（港）由中国银行指定一个；县（市）分别由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各指定一个），兼办到期国债兑付业务。当地财政每年应给予补助适当的业务经费，有条件的财政部门也可设常年兑付点。

四、积极推行集体兑付，减轻柜台兑付压力

由于今年的兑付量大幅度增加，持券者千家万户，加之发行、兑付时间比较集中，势必增加各营业点柜台压力，为此，请各级

政府出面动员，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组织企事业、行政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城镇街道居委会，办事处等单位的财会人员或有关人员，将所属单位干部职工或居民持有在今年到期的国债券集中起来，于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到开户银行，给予优先办理集体兑付。各集体兑付单位持经办银行办理集体兑付的凭证到当地财政局按兑付本金领取 1%的劳务费。

五、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

各兑付点在办理兑付期间，务必提高警惕，保证券、款的安全，同时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兑付高峰期，用涂改或伪造的各种国债券，以假乱真，骗取本息，使国家遭受损失。各兑付网点，如发现涂改挖补，拼凑等可疑券面，除查问没收外，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公安、工商、财政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

在整个国债发行、兑付期间，各地应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等评比竞赛活动。期终，要认真总结经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泛 动员社会力量搞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桂政办〔1990〕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间已经迫

近。为了确保我区人口普查任务高质量完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部门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的调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各部门配合做好人口普查工作，认真解决人口普查所必需的人力、物力、财力问题，为普查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各有关部门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一是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人口普查工作，抽调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参加人口普查。二是在主管的工作范围内主动承担责任，如统计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的业务指导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户口整顿和人口普查登记的安全保卫工作；新闻、文化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商业、物资部门要做好普查的物资准备，保证纸张、油料等物资的供应；财政部门要积极为人口普查筹措资金，保证必要的经费开支；金融部门要保证普查经费的支取，对专款专用的普查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扣；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普查区的划分工作；交通运输和邮电部门要安排好人口普查文件、资料的传送工作；卫生部门要配合做好出生、死亡人口的核实工作；劳动、人事部门要做好人口普查工作人员的选调工作；民委要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主动承担任务，切实担负起各自在人口普查中的职责。

二、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加人口普查工作。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调查，涉及各行各业每家每户，要完成这项繁重的任务，需要大量的普查工作人员。我区需要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户口整顿工作人员、编码员、数据处理人员以及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共二十多万人。人员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城乡基层干部、医务人员以及离退的干部教师中选调。选调的普查工作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并有

一定的文化水平的人员。在市镇，应根据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按比例抽调。先由各单位推荐人选，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再由市镇或城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正式任用。在农村地区，从乡村基层干部、小学教员、医务人员以及供销商业等单位人员中选调，经培训合格后，由县或乡人口普查办公室批准正式任用。换调的人员，该单位要保证其按时到位参加工作。各级政府要对各部门参加人口普查工作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三、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新闻、文化部门，要把人口普查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要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宣传渠道和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搞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在宣传工作中，要注意政策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并根据当地人口普查部门拟定的宣传计划，从现在起就要增加宣传密度，到六月份，一定要形成宣传高潮。

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人口普查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人口普查工作，凡被抽调来参加人口普查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其他待遇由原单位负责。这些人员在参加人口普查工作期间，技术职称评定、提拔任用、晋升工资、发放奖金、评选先进等，要与在原单位工作同等看待。在一些农村和街道居委会，因为选调普查工作人员不足而需要从社会上吸收部分普查员时，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动员他们学雷锋、讲奉献、为人口普查尽义务。

五、要稳定人口普查工作队伍，保证人口普查机构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各级政府要积极为普查办公室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从现在至普查登记结束前，不要以任何借口和理由调离普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包括户口整顿人员）做其他工作。各级机关下基层

（下转第 29 页）

区政府办公厅党组发出《通知》 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发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处、室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排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其他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以无私奉献的精神，更好地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通知》强调各处、室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一、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向干部职工灌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和行政处、室的作用，健全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形成人人做思想工作的局面，党员的思想问题、违纪问题首先在党小组、党支部解决；团员的问题首先在团小组、团支部解决；干部、工人的问题首先在本处室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上下结合妥善处理。并把思想工作列为岗位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检查工作、衡量优劣的一项重要标准。并要求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言传身教，争当思想政治工作的模范，把思想工作真正渗透到各项业务中去，必须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的汇报制度和形势分析制度。

二、突出抓好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引导干部工人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当前政治教育的主课，提高干部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真正做到在任何情况下都毫不动摇地坚信党的领导，同党中央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地围绕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努力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三、坚持按“四有”目标培养人、教育人，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把干部职工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政府公务员，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要在坚持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基础上，大力提倡和发扬共产主义思想道德。要有不图名、不图利的无私奉献精神。

四、突出抓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进一步密切干部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唯一宗旨，要时刻牢记、自觉地维护人民政府的光辉形象，当好人民的公仆。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群众交朋友，了解群众的疾苦，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群众的贴心人。

五、切实加强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廉洁奉公的自觉性。要经常对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教育，引导大家划清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的界限，拒腐防变，廉洁奉公，当好人民的公仆。

六、严格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坚持团结协作。作为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应以身作则，认真贯彻执行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法规，严格遵守本厅的各项纪律和制度，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决不容许自由主义言论肆意泛滥。

（区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

正确处理十大关系 推动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进程

百色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黄远征

如何加快解决农民群众温饱问题的进程？我认为要加快解决群众温饱的问题，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十大关系：

一、正确处理扶贫与扶志的关系

贫困地区的农民群众长期的穷苦生活，有的产生怨山、怕山、离山的思想，缺乏开发山区经济、改变贫困面貌的雄心壮志和开拓精神；有的群众只满足于吃饱饭的自然状态，甚至有的宁可当闲人吃不饱，也不愿做忙人去致富。因此，扶贫工作，首先要扶志，树立解决温饱的意识，帮助贫困户树立脱贫致富和改变落后面貌的雄心壮志，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意识，用辛勤的劳动去改变贫困面貌：以开拓进取取代安居现状，以改革开放取代封闭保守，以科学技术进步取代愚昧落后，摆脱自然经济束缚，用新思想、新观念、新精神去迎接经济发展的挑战。

二、正确处理自力更生与等、靠、要的关系

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必须进行经济开发，经济开发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财力不足，规划订得再好也难实现。因此，广泛筹集开发资金，认真管好用好开发资金，就成为扶贫工作一个至关重要的关键问题。在一抓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工作中，在国家扶持下，自力更生，内部挖潜，发动群众投资投劳，依靠群众的劳动积累的原则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这是有效解决资金短缺的困难，使有限的资金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加快脱贫的步伐，这是正确的态度和应有的精神。如果存

有那种国家给多少钱就开发多少项目的“等、靠、要”思想，就会越等越穷，越伸手越懒。

三、正确处理山区经济开发与抓紧粮食生产的关系

实现脱贫，首先解决吃饭问题。最重要的第一位的是粮食生产开发，这是开发的重点，是方向的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战略问题，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问题。因此，在实施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战略中，必须把粮食开发放在首位。尤其是石山区，这些地方耕地面积少，群众口粮低。为了发挥区域经济优势和保护生态环境，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逐步将陡坡地退耕还牧。解决贫困地区粮食问题的主要途径，只有走挖掘内涵潜力，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产。

四、正确处理长项目与短、平、快项目的关系

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打好解决群众温饱问题之战是一个攻坚战，不仅要讲战略，也要重视战术。要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以长促短的原则，在项目的选择上，从长远着想，从眼前着手，发展短、平、快项目，当年有收入，达到解决温饱的动能，经营长项目三、五年甚至十、八年有收入，以发挥实现脱贫致富之后劲。假如长短结合不好，只注意长项目，群众的温饱问题得不到解决，长项目也不可能搞起来，就是搞起来了也不可能坚持下去。因此，因地因户制宜，从实际出

发，既抓长项目，又抓短项目，两者互相促进。

五、正确处理发展种养业与发展加工业的关系

在大力发展种植业的同时，积极发展以种养业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加工业的迅速发展，又促进种养业的发展，把脱贫致富提高到新水平。如果只注意种养业的发展，满足给市场提供初级产品，不注意产品的加工增值，生产也很难发展下去，就是一时搞起来了，销售工作跟不上，大批产品就会积压变质，腐烂，就会严重挫伤农民的积极性。种养业与加工业的发展是互相促进的关系，必须注意两者结构的协调平衡，决不能有所偏废。

六、正确处理农民脱贫与财政脱贫的关系

实现脱贫致富的伟大战略，其含义包括两层意思：农民脱贫和财政脱贫。贫困县的农民穷，县财政也穷，靠国家财政补贴。实现农民脱贫和财政脱帽，达到富民富县，必须正确处理农民脱贫和财政脱帽的关系，农民脱贫是财政脱帽的基础，只有农民富了，才能使县富起来。目前，国家财力困难，必须把国家有限的扶贫资金投入扶持农民搞“短、平、快”的扶贫项目上去，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使农民增加收入。

七、正确处理脱贫与计划生育的关系

过去，贫困地区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比例失调，不相适应，使得贫困地区生产力水平和各族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受到很大的限制。人口素质低，人口增长过快，人口增长超过了经济发展的速度，造成了越穷越生，越生越穷，越穷越开荒，越开荒越穷的恶性循环。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破坏生态的平衡，水土流失，气候失调，影响经济的发展。所以，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避免自然资源

被滥用和破坏，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控制人类自身的生产，注意人口增长和生态系统、自然环境保持一定的平衡关系，使之互相适应，满足人类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贫困地区要脱贫，必须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把人口降下来，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计划生育工作无疑是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计划生育。

八、正确处理脱贫与科技进步的关系

经济落后和科技落后是贫困地区的主要特征。要振兴经济，实现脱贫致富，必须振兴科技，科学技术越先进，商品生产就越发达，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就越快。要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实现脱贫致富，必须抓科技扶贫，靠科技开发。坚持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保证搞一片成一片，搞一项成一项，搞一业成一业。发挥农民学科技、研究科技、用科技的积极作用。

九、正确处理脱贫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关系

贫困地区经济基础差，科技落后，振兴经济主要靠自己的主观努力，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但如何借助外界的条件弥补这种先天不足的状况呢？应该把本地丰富的自然资源、丰富的劳力资源优势 and 发达地区的技术、资金、设备优势结合起来，借助外部条件加速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以增强贫困地区的内部实力。贫困地区的干部、群众以开拓的精神，打破封闭的观念，虚心向发达地区学习，积极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不怕担风险，不怕吃亏，敢于让利，和发达地区联合办厂办企业，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开发山区经济，把自然资源优势变成商品优势。

十、正确处理脱贫速度与领导素质的关系

扶贫工作贫困地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工作，是各级领导班子的重要任务。扶贫工作成效或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速度取决于各级领导班子的素质高低，领导班子战斗力强，

领导成员素质高，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就越快。领导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改革，开拓进取，艰苦创业，顽强拼搏，艰苦深入，带领群众治山治水治穷。

办好乡镇企业 振兴地方经济

平南县县长 梁书瑞

近6年来，我县的乡镇企业取得了稳步的发展，现在乡镇企业已达17608个，总收入连年居全区同行业的前茅。继1984年总收入成为全区第一个超亿元的县后，1987年又突破3亿元，1989年总收入达到4.14亿元，实现利润1994万元，上交税金1733万元，分别是1978年的9.2倍、4.1倍和11.5倍。我县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已成为地方经济的一大支柱。近几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乡镇企业为龙头，带动村办、联户办和个体办企业的发展。我县一些乡镇地处城镇，交通方便，经济较发达，人才集中，给办好乡镇企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我们根据这些优势，以沿浔江较发达的六镇一乡的企业为龙头，对这些重点的企业在资金、原料分配、人才配备等方面优先安排，并给予优厚的待遇，财税部门允许这些企业税前还贷，还对炮竹企业实行超产部份给予35%返还，一定三年不变。除政策优惠外，有关部门还在资金上给企业以大力扶持。1988~1989年，县财政，金融部门先后给乡镇企业的流通资金贷款11033.56万元。同时，有关部门在办证、物资供应、能源供应、科技人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乡镇办企业不断巩固和发展。现在，全县有乡镇办的企业215个，其中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30个，20

万元以上的101个，20万元以下的82个，从业人员17231人。由于以乡镇办企业为龙头，有力地带动了村办、联户办和个体企业的发展，从业人员69227人，占全县乡（镇）劳动力的15%，67%。

二、利用本地资源，大力兴办资源型企业。我县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拥有大量的优质红粘土、白泥、碳石、石英砂：重晶石、黄金等。又是全区的粮食基地、蔗糖基地和水果基地之一，还有丰富的竹、藤、芒编织资源。我们根据拥有的资源优势，大力兴办建材、食品加工、竹藤、芒编等乡镇企业。近几年来，全县共建成大中型红砖厂、采石场、采砂场、水泥厂、石灰厂、灰砂砖厂、水泥制品厂、重晶矿、黄金民矿等一大批建材矿产企业123个，从业人员3268人，建材、矿产企业年产值达2672多万元。同时先后建起了酒厂、罐头、糖果、蜜饯、豆制品、米面加工、粮食加工、调味、饮料等副食品加工企业70多个，从业人员1217人，年产值达1026.34万元。大安镇米面制品厂生产的象山牌排米粉，全部由外贸部门出口销售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各国和地区，年产值200多万元，创汇60多万元。20多家山渣饼厂和一批调料厂生产的各种山渣饼和五香粉，畅销华北、西北和东北各地区。与此同时，我们还建起了竹、藤、芒编织厂13个，

从业人员 1496 人，年产值 750 多万元，产品全部经外贸出口创汇，成立建筑公司 25 个，从业人员 1 万多人，建筑总收入每年达 2860 多万元。

三、增加投入，增强企业后劲。我们在发展乡镇企业中，注重投入，有重点地抓好一批骨干企业的设备更新改造、扩建和改建工作，并瞄准市场，新办了如县第二水泥厂、平南铝箔厂、平南橡胶厂、钢丝绳厂等一大批有发展前途的新项目。1986 年，全县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44 万元，1987 年新投入 1605 万元，1988 年投入 1900 多万元，1989 年新投入又达到 1700 万元。为了避免盲目上马，我们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评估，事先审定投资项目在政策、企业布局、产业结构等总体上是否合理和平衡，并对众多的投资项目进行反复的比较，分析利弊，权衡得失，以获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依靠科学技术，提高企业素质。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企业不能寄托于外部条件的改造，只能“眼睛向内”，依靠科学技术，引进人才，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充实和武装乡镇企业，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才能有所发展。近几年来，全县共引进、聘请各种技术人员

和顾问近 300 人，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指导，对企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全县选派到大专院校学习的职工已达 200 多人，有 800 多名财会人员受过离职培训，乡村企业大部份工人受过岗位培训，提高了乡镇企业的素质。

五、抓好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乡镇企业保持良好信誉和在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我们从注重产值、利润的增长转到提高产品质量上来。我们在乡镇一级工业企业中建立了质检机构，全县乡镇办的 250 多个企业，现有 186 个已建立质检所（小组），配备质检员 650 多人。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测和评比鉴定工作。我们先后对食品、炮竹、建材三大行业进行质量鉴定工作，评出优质食品产品 6 个，优质炮竹产品 9 个。同时，每年还评出一批企业办得好的乡镇和企业，由县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通过创优评比活动，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平南镇橡胶厂的硅橡胶制品开发，1989 年荣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平南县化工一厂引进禽畜用复合酚消毒剂“灭瘟灵”通过了省级技术鉴定，质量符合部颁标准，超过了国内同类产品及美国同类产品水平，取代英国“农福”牌进口产品。



大新县开展推广中晚造杂交水稻竞赛

为完成今年推广中晚造杂交水稻 10 万亩的任务，大新县政府决定，今年下半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推广杂交水稻的竞赛活动，县财政拿出专款作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条件和办法是：①凡今年中晚稻插秧面积达到或超过县政府下达任务的乡（镇）均可参加推广杂交水稻评奖活动。②以县政府下达的中晚

稻面积任务为基础，凡推广杂交水稻面积达到任务面积的 55% 以上（含 55%）的乡（镇）为一等奖；达到 50% 以上（含 50%）不到 55% 的为二等奖；完成县下达推广杂交水稻任务的为三等奖；③以乡（镇）为单位，一等奖奖金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下转第 15 页）

玉林地区各级人民法院 积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近几年来，玉林地区各级人民法院（法庭）转变思想观念和审制作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确及时地处理各种案件，调整、理顺各种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服务。1987年以来，全地区地县两级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4.73万件，在已审结的案件中，涉及经济的民事、经济合同纠纷案共3.05万件，占结案总数的64.5%，为当事人追回金额1.052亿元；处理各种经济犯罪案件612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240.14万元（包括物折款）。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1、从实际出发，依法为当地政府处理影响生产发展的“卡脖子”案件。1987年以来，他们始终坚持对案情的判断看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这一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经济建设。对那些与经济建设不相协调、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案件，在审理顺序、力量配备上都给予优先安排，及时理顺各种关系，避免因处理迟缓而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或造成经济损失。例如，1987年，博白县二轻局经自治区土地局批准征用博白镇城东村公所五个山岭（总面积112亩），投资800万元准备兴建高岭土厂。高岭土是一种稀土，广泛用于陶瓷、造纸、涂料、填料等工业。若建成投产，不但可以结束我国进口高岭土的历史，而且产品可以出口创汇，成为博白县财政收入的一大来源。然而，就在高岭土厂要动工时，当地群众以高岭土厂征用的土地属他们所有为由，阻挠施工。博白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立即组织力量加班加点调查取证，

查访证人近百人，收集书面材料1500多页，用28天时间便审结了此案。但五个村民小组的群众不服上诉，中院民庭即又用半个月时间复查此案，经审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高岭土厂第一期工程因此而按期完工交付使用，陶钛白粉、高岭土精涂料、铜版纸填料三种产品按期投入批量生产，打入了国内国际市场。再如，1988年，北流县人民政府为了使本地的“拳头产品”——陶瓷制品打入国际市场，依法征用土地262亩，贷款3300万元兴建“陶瓷城”。破土动工后，却被附近三个村民小组群众阻挠施工。考虑到此项工程贷款每天需付银行利息6000元，一、二审法院受理此案时，便改革了以往民事案件审结前维持原状的做法，即行裁定允许厂方在未结案前继续进行征用地的土建工程施工。因此，整个工程进展没有因为案件的审理而延误，“陶瓷城”实现了当年建设当年投产。

2、依法帮助党政领导解决在经济建设中用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难题。1988年，国家采取了紧缩银根政策，一些贷款人也趁机逾期不还贷，致使金融部门的信贷资金周转困难，许多企业因资金紧缺而生产陷入困境，各级党政领导亦为此犯愁。为解决还贷问题，地、县两级法院积极行动，与银行、信用社联系，鼓励他们起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信贷的严肃性。银行、信用社将诉状交到法院，各法院即由院领导亲自挂帅，抽调审判人员组成巡回法庭，专门审理此类案件。两年来，全地区法院先后出动908人次，深入到136个乡镇追收到、逾期贷款3457.22万元。同时，不少当事人经法律宣传和旁听公开审理案件的教育后，自觉到银行、信用社归还到、逾期贷款2亿多元，缓解了资金紧缺的矛盾。对于一些因债务问题而使生产无法进行甚至濒临倒闭的厂矿企业，他们也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挽救和扶持。三年多来，先

后依法为全地区 727 个厂矿企业解决了欠款纠纷 10432 起，追回欠款 2981 万元，使许多企业绝处逢生。

3、依法为“治理整顿”工作当好参谋。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许多事情都涉及到法律问题，对于党政领导急需解决的有关法律的问题，不论已否受理，他们都积极进行法律咨询，帮助领导严格依法施政。如北流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山林、土地纠纷案时，发现县、乡（镇）政府执行《土地管理法》有偏差，该院就及时向县政府提出了九点书面建议。县委书记，县长对此十分重视，亲自主持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讨论改进措施，推动了该县《土地管理法》的贯彻实施，全县山林、土地纠纷明显减少。三年多来，地、县（市）两级法院还先后主动为 321 个厂矿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收到了良好效果。

4、及时调处与人民群众发展生产有关的案件。与人民群众生产有密切关系的案件，若处理不好，既容易引起群众械斗，造成群众对政府的不满，又会严重干扰当地的生产秩序，因此，对这类案件，他们都是急群众之所急，迅速处理，准确定性，尽快地消除不安定因素。去年 3 月，玉林市南江乡新联村桥头 3 个队的群众，在南江供销社新联门市部及其仓库四周通道上挖了六条一米宽的水沟，使春耕所需的化肥、柴油等农用物资无法进出，门市部被迫停止营业。法院一收到南江供销社的诉讼，立即立案查处，鉴于此案 1982 年已由法院就土地权属问题调解达成协议，为不误农时，法院当天就作出裁定，并公告桥头三个队自即日起至第三天上午八时前填平所挖水沟，恢复原状，否则将强制执行。桥头三个队自知理屈，第二天便连夜填平了水沟，恢复了门市部的营业。三年多来，全地区法院共处理类似这种影响生

产发展的民事案件 762 起，稳定了农村的生产秩序，对当地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合浦县实施 63 万亩粮食开发星火项目成效显著

近年来，合浦县科委、农委、农牧局、生资公司等单位联合承担区科委下达的“63 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推广应用”星火计划项目，取得显著效果。去年早、晚两造实施水稻面积 63.05 万亩，总产 17719.97 万公斤，比上年增加 5881.08 万公斤，增长 49.68%；平均亩产 281.05 公斤，比上年增加 93.28 公斤。该项目的实施，起到了很好的技术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全县 18 个乡镇全部获得增产，总产达 27565.13 万公斤，比上年增长 43.07%。今年，该县实施这几十万亩早稻长势很好，丰收在望。

该县在实施此项目中，主要是把项目落实到 8 个乡镇，158 个村公所 92064 个农户，并自上而下签订承包合同，围绕以科技兴粮、实现“星火”计划项目这个目标，在组织领导上，县、乡两级成立工作服务团（指挥机构），由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县委、县政府管农业领导及各有关部门领导每人搞 1 亩以上高产试验田。在资金上，除区科委投放项目经费外，信贷、金融部门给承包项目的农户发放贷款一百多万元，农业、供销、商业、农机、石油各部门积极配合，提供项目所用农资。在技术上，建立县、乡、村、队四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和县万亩、乡千亩、村百亩高产示范片，以点带面，推广技术，各级领导、农科人员、农民技术员共 1500 多人深入田间进行技术指导，县、乡两级根据农时季节，举办播种育秧、

水肥管理、良种推广、高产栽培、病虫害防治等农业技术培训班，受训人数 18 万多人次。

同时，该县采取以下七项措施：一、整治排灌系统，改善灌溉条件。1988 年冬至 1989 年春，投工 78 万个，完成冬修水利清淤渠道 1083 公里，增灌面积 1.65 万亩，改善 10.5 万亩的灌溉条件。二、积肥改土，增施有机肥。针对近年来群众习惯只施化肥，不施或少施有机肥，造成土壤板结，肥力减退的情况，组织积集各种有机肥 538.8 万担，送肥改土 3.06 万亩，提高了土壤肥力。三、大力推广以杂交水稻为主的水稻良种。早造推广汕优 63 等杂交稻以及珍桂一号、双朝 25 号、七桂早 25 号等常规稻良种 24 万亩；晚造推广博优 64 号 15.6 万亩，其他常规良种 18.6 万亩，全年杂交稻等良种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 92.4%。四、早播早插，疏播培育壮秧。早造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播种，清明前基本插完秧，晚造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播种，立秋前基本插完秧。并推广木糠催芽法浸种，种子发芽快且整齐；秧田施足基肥，实行疏播，培育分蘖壮秧。五、推广低群体高产栽培技术。在亩插基本苗杂交稻 7~10 万，常规稻 10~14 万的基础上，加强水肥管理，前期早促早控，中期增肥促粒，后期平稳促进，主攻高产。六、普遍推广优化配方施肥法。根据多年来推广“电氮”、“规程”、“配方”施肥法的实践，总结制定出“早稻配方施肥表”和“晚造科学施肥夺高产表格施肥卡”发给农户使用。七、推行病虫鼠草综合防治技术。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准确预报，统一部署防虫灭病工作；推广“909”高效毒鼠剂，开展群众性毒鼠活动；推广丁草胺等除草剂防除杂草 24.8 万亩。

（曾芝宁 劳宪跃）

小江瓷器厂在加强企业管理中起死回生

浦北县小江瓷器厂是 1958 年由公私合营转为国营的“老”企业，职工 1346 人，大部分职工原是归国难侨。过去，由于管理不善，竞争能力差，1978~1985 年连年亏损，总额达 112 万元。工厂没有工做，留在厂里的工人每人每月只能发 30 元工资，一些工人只好自谋职业，有 40 多人去统战部静坐了一天，要求安排工作。自 1986 年以来，这个厂改选了领导班子，切实整顿了企业，使企业起死回生，生产有了起色，产量、产值、税金、销售额、利润等一年比一年增长。1989 年，在市场的变化，原材料提价，严重缺电、缺煤、缺油，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该厂仍然实现产量 1866.18 万件，产值 859.66 万元，利润 53.64 万元，税金 38.79 万元，销售额 938.44 万元。今年 1~4 月，实现产量 717.31 万件，产值 304 万元，利润 16.38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65.3%、48.6%、160.12%。这个厂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狠抓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1985 年以前，该厂由于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归国难侨职工思想不安定，来自农村的绝大多数日工存在着多为钱而干，钱少不干的思想和，更没有为振兴企业而奋斗不息的自觉意识。为此，带来了生产下降，连年亏损。1986 年，该厂的领导从实践中认识到，企业管理的主体是人，人的素质好坏，决定企业素质的高低，没有高素质的人，就不可能有高技术，高质量的产品，也不可能会有高水平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教育、培养提高人的素质。于是，该厂狠抓思想政治工作，分期分批组织职工学习文化，车间、班组长期坚持班前或班后学

习制度。厂党委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使之在生产和思想政治工作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以自身行动感化带领群众。同时，该厂坚持正面教育，利用宣传专栏园地，及时组织报道当天当月涌现的好人好事，深深教育了职工，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意识，调动了积极性。

二、落实承包责任制，坚持8小时工作制。为了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该厂认真完善和落实承包责任制。他们的具体做法是：一是把任务分解到车间、班、组，实行五定，即定人员、定产量、定产值、定利润、定质量，二是实行经济效益与职工收入分配奖罚挂钩的办法，即定额指标实行百分制，完成任务、质量好的就加分，不完成任务，质量差的就扣分，高分高得，低分低得。三是实行完成定额指标也要坚持8小时上班制度。最近几年来，该厂采取这些做法后，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工人不旷工、不迟到早退、不串岗，不违反操作规程、不在上班时间内干私活，充分发挥了职工的积极性。如去年10月，厂下达成型车间8条流水线任务208万件，完成264.4万件，超额26%，上板率比过去提高6.3%；每天增8000多件，相当于3台滚压机的产量，既增产又节料。

三、狠抓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这个厂过去连年亏损，面临倒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管理水平低，生产技术差，造成产品质量不过关，不仅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也影响了企业信誉。为了扭转这个局面，从1985年底开始，该厂从贺县瓷厂聘请了四名师傅到厂里来协助搞好设备改造，在生产技术上，对该厂的生产工人实行培训和指导，使工作人员熟练地掌握了生产技术。该厂提出了“在品种上求发展，在质量上求生存”

的方针，把质量管理工作纳入厂部的议事日程，结合本厂的实际，对职工进行搞好产品质量的教育。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制定了产品配方的质量标准和各个工艺流程质量要求，并认真实施，产品不合格不准出厂。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产品合格率达88~90%，一级产品达50%以上，在区内外市场的销路一直看好，信誉逐日提高，被评为县先进单位和自治区“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进入区内同行业的先进行列。

(叶裕生 李锡湖 米世上)

宜山二轻企业调整经营者 与生产者收入促进生产发展

今年初，宜山县二轻工业企业将经营者的个人收入，从过去的“倍数工资”改为“结构工资”，调整了经营者与生产者的收入分配，缩小厂长与工人的收入差距，调动了两方面的积极性，生产、经营、效益稳步上升。

年初，二轻局对企业经营者实行“结构工资”的分配办法。结构工资分为三部分：一是职务工资。以企业全年销售收入多少为依据、分10个档次，最低为一档，年销售收入20万元以下，厂长月职务工资100元；最高为十档，年销售收入181~200万元，厂长月职务工资190元，其余管理人员，根据不同职务，按低于厂长工资5~20%的幅度，确定工资级数；二是效益工资。在完成承包税金的前提下，凡超额完成利润承包基数的、超额部分上缴所得税后，企业提留50%，余50%作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的效益工资；三是效益优异奖。以上一年的实绩为基数，工业总产值超额完成100%或销售收入超100%

的，由主管局一次性发给企业领导班子 1000~4000 元奖金。

实行“结构工资”后，取得好效果：一、促使企业想方设法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努力增加企业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力争上 100 万元等级。县手套厂今年上针织新产品，争取在去年 80 万元销售收入的基础上突破百万元大关；二、促使企业经营者重视在挖潜上下功夫，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超利润分配。县纺织机械配件厂仅合理使用原材料一项，预计全年可节省原料费 2 万多元。今年 1~2 月，该厂销售收入就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 倍，上缴税金比上年同期增 1.6 倍，利润增 1.7 倍；三、缩小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调动了一线生产工人积极性。县拉丝厂自执行结构工资以来，管理干部与生产工人的收入，由原来平均高出 80% 以上降至现在的 50% 左右，因而一线工人生产热情旺盛，在去年四大经济指标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今年头两个月的铁丝产量达 92.44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66%。

(王歌琅 黄乃瑞)

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改革 经营管理体制成效显著

去年至今，容县外贸进出口公司改革经营管理体制，提高了经济效益。1989 年，完成出口收购任务 1593.98 万元，自营出口收购实绩 130.84 万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120.96%、129.54%、年创汇约 570 万美元。今年第一季度，完成出口收购实绩 514.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5.23%。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去

年以来，该公司在实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再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使企业在经营上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同担。全公司共分 7 个档次缴纳风险抵押金：

档次	总经理	副总经理	督导员	经理主任 科长	副经理 副主任 副科长	组长	一般 员工
(元)	936	819	761	608	562	468	360

处理风险金的原则是：未完成承包任务者按比例扣减，完成承包任务者本息退还。实行风险抵押承包，调动了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同心协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的收购出口任务和盈利目标而努力。

二、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去年以来，该公司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尽可能把公司在职人员安排到最合适、最需要的岗位上去，对富余人员，在公司不发生亏损的前提下，发足其全年 100% 的标准工资和各类补贴，奖金则与公司效益脱钩，但可按各自加工所得的纯收入提取 70% 作为报酬。同时，根据个人表现，原富余人员通过学习能上岗的则予安排上岗，对虽在岗但表现不好的则坚决撤下。

三、加强对经营管理的领导。推行企业风险承包，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牵涉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到企业的兴衰。因此，该公司特别加强了领导，防止以包代管的错误倾向产生。首先，充分发挥党支部、职代会、工会的领导和监督作用，大力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其次，公司领导做到分工负责，共担风险。除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外，两位副经理各分管一个或两个业务部，公司盈利时，按一定比例领取奖励金，当一个或几个业务部发生亏损时，按亏损的价额加扣风险抵押金。再次，从宏观上努力疏通外贸

购销渠道，开展横向联系，调整产品结构，组织适销对路的货源。（高焱华）

蒙山县实行四级管水效果好

蒙山县从 1984 年以来，认真采纳群众意见，在县、乡、村、组建立管水责任制度，形成全县 4 级管水网络，变“多把锄头争水”为“一把锄头管水”，改善了农田用水条件，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该县 12.4 万多亩农田，建有 126 座山塘、水库，1308 处引水工程，49 座电灌站，310 台水轮泵，全县农田用水条件基础好。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时，由于未能落实统一的管水人员和相应建立管水制度，争水矛盾一度突出，浪费了水资源。实行四级管水制度后，逐步设置了各级专职管水员，推行分级管理、分段承包、定期评比的办法，极大地发挥了这些水利工程的效益。

所谓分级管理，就是把全县大小水利工程分解到各级水管单位，落实管水人员。县水电局设水利工程管理站，中型水库和水利工程设水管所，乡镇设水利站。管水人员由县水电局统一管理；乡镇或村联办的山塘、小水库、水利工程，由所在乡镇水利站管理，非国家职工的管水人员，其报酬从水费中解决；村委或村民小组按引水工程灌溉地段配备管水人员，报酬由该地段按受益面积统筹解决。

所谓分段承包，就是由水管所把工程地段，分给各个管水员承包负责管理；各级管水员向上一级水管部门订主管用水和工程维修合同，每年按期检查评比。

在管用水方面，该县还在各个灌区制订公布“五先五后”规定，由管水人员具体执行。“五先五后”是：用水先用库外水后用库内水，放水先放远田后放近田，先保秧田

后保本田，先保犁田后保耙田，先保农田用水后为加工用水。管水人员则把管区内各户受益面积、交水费和投工情况，张榜公布，并据此安排每户用水日期和时数，由管水员监督和协调各户用水时间。

该自从实施新的管水措施后，产生了良好效果。一是群众提高了修水利的积极性。仅去年就自筹建设资金 38.5 万元，投工日 110 万个（人均工日 15.5 个），完成渠道清淤 489 公里。这些投入，均在今年春种春灌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二是有效地避免了争水霸水的混乱现象，增强了团结；三是提高了水利资源和利用率，较好地发挥了灌溉效益。到今年四月底，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已增加到 9.8 万多亩，占水田总面积的 81%。四是水费不再难收了。去年全县收上水费 32 万元，百分之百地完成了任务。（关永沛）

玉林地区旅游业在改革 开放中稳步发展

玉林地区旅游业在改革开放中，坚持一手抓风景区区基础配套设施的硬件建设，一手抓导游和管理员服务素质提高的软件建设，积极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中外游客和景点的经济收入 1988 年分别达到 140 万人次和 2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 和 18.5%，1989 年，中外游客达 200 万人次，景点经济收入 31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8% 和 33%。其做法是：

（1）抓硬件建设，改善服务设施。玉林地区旅游业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着手硬件建设，他们在风景区区，一是增设茶室、小卖部、餐馆、舞厅、招待所；二是添置旅游车、游船、洞内灯光及修建厕所等。两年来共增添了 45 个基础配套设施，景点也实施

了旅游业为主和旅工、旅贸商相结合的发展方针，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高；桂平西山风景区创办旅游食品加工厂，年创利润 20 多万元，增强了发展后劲。北流县勾漏洞风景点增设餐厅；舞厅与洞内灯光磁控装置后，1989 年游客、经济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14% 和 194%，改变过去靠上级拨款发工资，捧着金碗讨饭吃的局面。

(2) 抓软件建设，赢得顾客满意。玉林地区旅游业这两年的软件建设，重点是抓景点管理员、导游员的素质提高。他们首先健全政治与业务学习制度，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牢固树立游客至上的服务思想，导游员既能导游又能摄影，风景区领导既能指挥生产又能下厨做饭菜。如勾漏洞风景点处于玉梧公路，每年乘车路过的旅客要求进洞的有几千，人，管理员、导游员只要有两个人，就能满足他们游洞、照相、吃饭的要求。其次，风景区强化责任制管理，从管理所到组到个人，都订有目标管理制度，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再次，树立“五讲四美”形象，全地区风景点干部、职工普遍坚持言行上的文明用语和微笑服务、国语、粤语解说并用。由于抓好软件建设，游客们游览景点后，非常赞誉管理员、导游员的高尚思想品质和高超本领。

(3) 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所谓“特色”就是“唯我独有”，地方风格。玉林地区旅游业两年来有针对性的宣传地方特色专项，招来了大批中外游客。一、推出回乡观光旅游，迎合玉林地区居住海外的华人华裔港澳台同胞（在 50 万以上）回乡探亲的愿望。1989 年 10 月，热情接待了 50 人的泰国回乡观光旅游团，团员目睹家乡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他们回去一宣传，吸引了海外赤子成批结队回乡观光旅游。二、举办地方重大节日游览。去年贵港市的“三月三，和

南山寺建寺 1000 周年的活动日，举办前均在深圳举行了新闻发布会，结果两个活动共招来游客 25 万多人，其中海外来两个团 22 人。三、具有南方特色的庄园游。陆川谢鲁山庄是广西著名三大庄园保存最好的一个，园内有名贵花草 200 多种，奇特果树 400 多株。五色茶花、官粉红色茶花、常年开花老铁树、含笑花状的夜来香、七、八十年树龄的珍贵大米兰、白玉兰，还有有人出价一万元欲购的一株罗汉老松。这些，通过报刊、电台宣传，荷兰、美国、瑞典等客人纷纷慕名来游，并盛赞山庄美丽。仅来自广东湛江的游客一年就达 7 万多人。（张乃对）

福旺乡实行干部岗位 责任制收到好效果

自 1985 年以来，浦北县福旺乡对乡、村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收到了好效果，促进了农村的各项工作的落实。

该乡党委、政府在不改变乡干部原工作职责的前提下，把 57 名干部分为福旺、镇脚、古立 3 个片和企业、计生、后勤 3 个小组，落实到每个乡干部身上，实行包干负责的岗位责任制，分片、组考核。每个干部考核分数为：德能 40 分、出勤 30 分、实绩 30 分。实绩考核的具体要求是：分到三个片的干部，负责抓好各村的工作，抓好两个文明建设。每个干部的工作实绩均与原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挂钩，按绩计分。分到三个组的干部，按各组的工作性质分别提出要求。企业组，要抓好乡、村企业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完成当年各项承包指标。计生组，要抓好计生和妇幼保健工作，计生四率必须控制在规定的指标数内。后勤组，处理好乡政府机关日常事务，参政议政，财务管

理和食堂服务等工作。由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考核，年终按各人计分情况，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在抓好乡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同时，认真抓好村干部岗位责任制。乡党委、乡政府把当年要求完成的各项生产任务指标和支部建设等工作要求，下达到村，根据完成情况进行实绩考核，按项目评给分数，按分计奖到村，再由村公所根据每个干部出勤情况、工作表现、贡献大小评定到人。劳绩工资为奖励工资，这部份工资与工作实绩挂钩。具体挂钩的项目是：（1）工农业总产值；（2）粮食生产；（3）甘蔗生产；（4）水果生产；（5）发展村办企业；（6）计划生育工作；（7）治安综合治理；（8）创先争优活动；（9）对国家贡献；（10）发动群众认购国库券及其它工作。完成任务者奖，不完成任务者扣罚。

几年来，由于坚持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收到较好的效果：

一、干部的工作责任心普遍增强。1984年以前，全乡26个村公所有50%的村干部没有坚守工作岗位，电话没有人接，群众办事找不见人。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后，村干部工作责任心增强了。中山村领导班子是于1984年底组建的，原来的班子由于不起作用，使这个村成了有名的后进村。1984年，该村集体的银行存款余额只有4.38元，而欠民办教师的工资达几百元。新班子上任后，尤其是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后，积极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先后办起了爆竹加工厂、酒厂、肥料销售部等企业。1989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达248万元，比1984年增加151万元，增长62.4%；人均收入由84年的328元增加到789元，增长1倍多；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3.2%下降到5.09%。近年来，村里还建起了电影院、灯光球场等文化娱乐场所、

全村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5年来，村党支部先后被评为区、地、县先进单位，村公所被地、县授予“文明村”的光荣称号。

二、乡村干部重新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如大垌村积极为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几年来，他们先后从村办企业中拿出近30万元，为小学维修危房，还盖了一幢教学楼，共40间1700平方米；又为26个生产队架设了高低压输电线路，解决了517户2830人的生产生活用电；建设钢筋水泥结构桥梁3座，解决了沿江两岸1270多人过江难的问题；还为两个生产队打了两口新井，户户装了自来水管。据统计，1985年以来，乡村两级为民办实事好事共371件，拨出专款和发动群众集资250万元，共修桥57座，修路7条1.2万米，维修校舍9627平方米，新建教室4132平方米，打井57口，建影剧院10座。

三、干部作风有了较大的转变。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后，促进了作风的转变。乡党委、乡政府的领导，都能按各自分工的负责片、组深入下去，同其它干部一道抓点包队，进行调查研究，实行面对面的领导，改变了过去靠会议和文件指导工作的官僚主义作风，促进了全乡经济迅速发展，如乡村集体企业，在企业组的帮助下，五年迈了五大步。1989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2223万元，比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前的1984年增长2.1倍。1989年生猪年末存栏量达到24385头，比1984年增长74.17%。五年中，全乡共造林7万多亩，种果8000多亩。1989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6358万元，比1984年增长2.56倍；乡财政税收达到166.8万元，增长1.52倍。全乡人均产值1989年为1115元，也比1984年增长1.2倍多；人均收入743元。

（覃科明 吴崇岳）

河池地区加强催办查办工作 促进领导批示的落实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和各县（市）政府办公室重视催办查办工作。去年以来，催查办事项达 1800 多项，办结率在 90% 以上。通过催办查办，使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本级领导批示查办和交办的事项得到更好地落实。其主要经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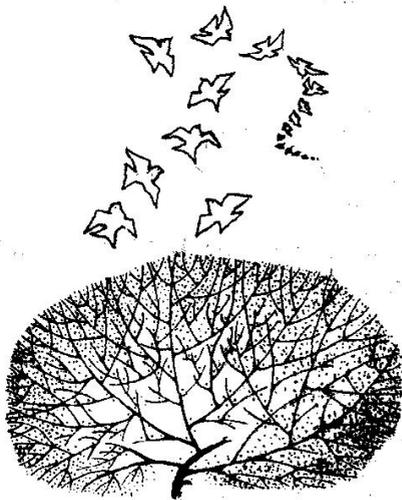
一、把催查办工作列入办公室秘书工作日程。过去，河池地区各级政府办公室对催办查办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催查办工作主动性和效率较差。去年以来，尤其是全区公文处理座谈会后，该地区各级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把催查办工作当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落实领导批示的补充后续措施，当作办公室的一项重点工作。地县（市）办公室都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催查办工作，地县直机关和乡镇政府也有人抓，初步形成了纵横交叉的催查办工作网络。

二、明确催查办工作职责范围和要求。地区行署办和各县（市）府办催查办工作的主要职责范围是：（1）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2）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3）本级领导批示查办的事项；（4）本级机关重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催查办工作执行立项、办理、办结、反馈的工作程序和“合理分流，归口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登记、审批、保密、归档、请示报告等制度，做到催查办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1989 年 4 月 8 日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第 911 期刊登了《革命老根据地东兰县 21 万人缺粮》一文，乔石同志批示：“请陈辉光同志关注此事”。区党委陈辉光书记和地委、行署领导先后作了批示。东兰县府办接到批示后交给县领导。县里采取了四条

措施：（1）县、乡、村都成立生产救灾领导小组，县主要领导挂帅组织 100 人的工作队深入村屯调查；（2）组织人力调运粮食和做好救济款的发放工作；（3）建立农村生活安排工作责任制，县、乡、村领导分片负责；

（4）开展互助和组织生产自救。由于采取有力措施，全县群众的缺粮和生活安排得到了妥善解决，调动了积极性，夺得了 1989 年粮食生产大丰收。

三、行署办公室对催查办工作起示范和指导作用。在开展催查办工作中，地区行署办公室学习在前，行动在前，并深入各县（市）帮助开展催查办工作，解决存在的认识问题和实际困难，使催查办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县（市）。今年四、五月地区行署办就较好地处理了几件查办件。如南丹县有一则信息报到区政府办公厅，说大厂镇矿民对矿山管理有意见酝酿闹事。自治区领导批示地区查办。行署领导即责成地县矿产部门调查处理。他们组织了力量下去配合大厂镇政府进行调查，做好矿里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解决了“闹事”问题。（卢治雁）



战胜“三害”是实现晚稻稳产高产的关键

覃志平

常言道：“晚稻稳，全年增”。晚稻是南宁地区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其产量状况如何，关系到全年粮食总产或丰或歉。笔者最近查阅了南宁地区八十年代晚稻生产统计资料，对该地区晚稻单产低而不稳的原因作了些分析。现就如何实现晚稻稳产高产谈几点意见：

一、晚稻单产低而不稳的状况

1980~1989年，南宁地区平均每年种植晚稻240.36万亩，占全年水稻总面积的44.09%。10年晚稻总产中，有5年增产，5年减产。10年晚稻总产累计为48.72亿公斤。其中最高晚稻年产量是1983年的6.2亿公斤，最低是1988年的2.9亿公斤。多年来，总产徘徊不前，除了种植面积下降的原因外（1980年256.9万亩，1989年220.84万亩），单产低而不稳也是一个重要因素。10年的晚稻单产，也是5年增产，5年减产，最高的1983年为247公斤，最低的1988年只有130公斤，高低差117公斤。从年度平均亩产递增率来看，从1979年的209公斤到1989年的204公斤，单产仍处于原地踏步状态。可见，南宁地区10年晚稻单产不高是处在一种低而不稳的萎缩状态。

二、“三害”是晚稻单产低而不稳的主要原因

所谓“三害”就是旱（秋旱）、寒（寒露风）、病虫害。由于晚稻生育过程的自然气候正好处在气温由高到低、日照由长到短、雨量由多到少，“三害”的形成，必然会给晚稻带来致命伤。

先看旱害。10年累计晚稻遭到旱害的有

747.89万亩，损失产量达3.33亿公斤。平均每年受旱74.79万亩，损失产量3330.9万公斤。1988年最为严重，晚稻受旱面积达119.03万亩，占插下面积的53.04%，其中减收50%的有43.47万亩，全部失收的17.04万亩，受旱损失的产量达9600多万公斤，为解放以来秋旱受损之最。

再看寒害。10年中，除1982、1983两年外，其他8年，晚稻在抽穗扬花之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寒露风的危害。8年累计受害面积达559.57万亩，共损失产量3.11亿公斤，平均每年受害69.95万亩，损失产量3882万公斤。1988年，晚稻因受秋旱而推迟播种和插秧季节，结果逃不掉寒露风的侵害，不能抽穗的“万年青”就有39.7万亩，共损失产量达1.07亿多公斤。

最后再看一看病虫害。10年累计病虫害发生面积1232.65万亩，共损失产量4.03亿公斤，平均每年受害123.27万亩，损失产量4030.8万公斤。1988年仅稻飞虱发生79万亩，损失产量1025万公斤。

综上所述，10年“三害”累计损失产量10.47亿公斤，平均每年损失1.05亿公斤，平均每亩减收43.55公斤。“三害”危害面积之广，损失之大，实为晚稻生产之大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减少“三害”的危害，才能取得晚稻的稳产高产，实现粮食总产的稳步增长。

三、对战胜“三害”的几点意见

战胜“三害”，可用三句话来概括，这就是“战胜寒害品种要好，战胜旱害抗旱要早，战胜病虫害防治要及时”。现分述如下：

(一) 战胜寒害品种要好。南宁地区的寒露风多出现在 10 月中旬, 这时正是晚稻中、迟熟品种的抽穗扬花期。但是多年来, 我们没有培育出一个理想的早熟高产当家品种, 现有比较高产的“包”字号品种, 生育期也长达 140 天以上, 没有避过寒露风, 不能实现稳产。因此, 要战胜寒露风, 就必须搞品种改革。杂交稻, 具有“成熟早、产量高、抗逆强、米质好”的优势。现有晚稻的杂交组合中, 生育期 110~120 天的, 7 月上旬播种, 10 月上旬就可以安全齐穗, 避过寒露风的侵害。同时, 由于杂交稻根系发达, 分蘖力强, 穗长、粒多、粒重, 在同等栽培条件下, 每亩可比常规种增产 75 公斤左右。宾阳县农业推广中心曾对晚稻做过不同品种的试验: “博优 64” 生育期 109 天, 亩产 419 公斤; “汕优桂 33” 生育期 115 天, 亩产 382 公斤; “朝花矮” 生育期 126 天, 亩产 281 公斤; “包选 2 号” 生育期 149 天, 亩产 203 公斤。可见晚稻生育期越长, 对提高产量越不利。

(二) 战胜旱害抗旱要早。俗话说: “水稻水稻, 调水养稻”。水稻一生各个时期对水的需要量不同, 而最怕缺水的是两个时期, 一是孕穗期, 一是开花至乳熟期。这段时间

如受旱害损失最为严重。因此群众把此时的旱害称做“卡脖子”旱。而要避过早害, 就必须“未雨绸缪”, 早做准备。

战胜旱害的最根本办法是兴修水利, 增强抗灾能力。南宁地区现有水田 318.9 万亩, 正常年景有效灌溉面积约 250 万亩, 其中保灌面积 180 万亩, 如果出现旱情, 保灌面积还要下降到 150 万亩左右。因此, 应在未旱之时增加投入人力、财力、物力于水利建设, 有计划地修复旧工程和建设新工程, 以此增加旱涝保收面积, 实现稳产高产。在目前情况下, 一方面要加强储水防旱, 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另一方面, 如果遇“卡脖子”旱, 要及时发动群众, 采取引灌、机灌、喷灌、人淋等办法, 抗旱保产。

(三) 战胜病虫害防治要及时。由于气候条件影响, 晚稻病虫害发生频率要比早稻高。因此, 要从历史教训出发, 坚持“以防为主, 防治结合, 生物和药物综合防治”的办法。植保部门要及时准确地预报各个时期病虫害发生信息, 提出可行的防治措施: 农资部门要保证组织供应所需的对口农药; 各级党政领导要及时发动群众做好防治工作。做到预防在先, 早治早了。

解决好“科技兴农”的几个问题

廖志成

我区农业自 1984 年后连续几年徘徊, 直至 1989 年才开始回升。1989 年, 全区粮食总产为 130.17 亿公斤, 比 1988 年增产 24.6 亿公斤, 但总产量比 1982 年的 137.4 亿公斤尚差 7.23 亿公斤。出现这种情况, 原因很多, 如农业和农用工业基础脆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 发展后劲不足等, 但分析一下, 还

可发现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就是我区的农业科技水平落后。农业科研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跟不上, 许多适用科研成果尚未转化而形成新的生产力。增加农业的科技投入, 不但是现实的急迫要求, 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因此, 广西目前所确立的“科技兴农”发展农业的战略, 具有充分依据的, 是可行的。

我们要走好“科技兴农”之路，就必须重点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亟待建立健全。我区是以农业为主的省区，有 87%的人口在农村，这些农村人口，其多数文化、技术素质较低。我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此而量大面广，任务十分艰巨。在全区 1365 个乡（镇）中，有 1081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但还有 284 个乡（镇）未建立，就是在已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乡镇，其技术推广能力也参差不齐。从这一实际出发，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办法，争取在现有机构和队伍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以形成乡村集体技术组织、县农技职能部门、联户和个体多层次结合的服务网络。县农技推广中心和乡（镇）农经、农技、农机、畜牧、水产站等服务组织，应完善服务功能，做好综合服务工作，并逐步建立试验示范基地；集体的社区性合作经济技术组织及乡（镇）、村办的专业性公司，则重点发展农产品系列开发；农民主要是发展科技示范户、专业户，也可由农村有知识、有技术的科技能人牵头，组织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联合体，开展经济技术服务。类似于这样的组织已经产生，所缺的就是对它们的管理和指导。据统计，全区已建立了 1100 多个乡（镇）科协和 1300 多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对这些服务组织，各级农业，科协部门有义务、有责任加强管理和指导，使之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二、单纯技术推广机制亟待改变。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一级政府要组织农技部门，商业、供销、物资、金融、财政等部门。共同开展技术经济集团承包，向农民提供以技术为主的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促进科

技成果有偿转让，开展公平竞争，加快科技向生产领域的转移。

三、农村科技队伍亟待稳定。长期以来，农业科技队伍不稳定，农业第一线的技术推广力量尤显薄弱，这同已经开创的农业新局面很不适应。为尽快改变这一状况，须切实改善农业第一线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其子女上学、就业均应予以优先照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加强对农技队伍的管理，使农技服务形成目标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农技推广队伍素质亟待提高。开展技术培训，加强继续教育，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人员的素质，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急迫任务。要充分利用一切手段和设施，因地制宜地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可在全区农村实行农业、科技、教育三统筹，利用职业学校、农民文化技校，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和乡镇企业职工的岗位培训，保证农村“短、平、快”项目和实用技术在生产实际中产生效益。

五、增加农业科技投入的问题亟待解决。可推行农业技术推广基金制度：从粮食购销利润中提取并建立粮食科技发展基金；从各种经济作物的产销利润或特产税中提取并建立经济作物科技发展基金；从育林资金中划出一块建立林业科技发展基金；从屠宰税、水产品特产税中提取并建立殖业科技发展基金。实行金融、信贷和物资对农业科技发展的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种农业开发、服务性经济实体和农民群众对科技增加投入。加强对技术服务组织建设的财政支持。

六、采取正确方法，抓好配套措施。开展农技推广要注意和掌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抓住薄弱环节，重点突破；二是善于利用后发优势，选择和利用外来技术；三是面向

生产，立足实用，讲求效益：四是抓好技术配套，发挥整体效益；五是硬化科技指标，建立高产试验示范点和技术推广奖，使广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者劳有所获。

科技兴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领导依据形势的变化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并把“科技兴农”尽快纳入法制轨道，以保证我区农业再上新台阶。

打破农业徘徊局面

努力实现新的突破

XXX

我区在实行改革和开放的头四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发展明显加快。1982年，全区农业总产值首次达 81.11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4.4%，年均增长 7.67%；粮食比上年增产 203.7 万吨，总产量由 1978 年的 1082.3 万吨增加到 1353.15 万吨。1983 年粮食生产继续跃上了新台阶。但 1984 年以后，粮食生产连续六年出现滑坡和徘徊，同时农作物种植业也呈下滑态势，1983~1988 年平均每年下降 0.7%。特别是粮食生产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并成为制约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的因素。

如何使我区粮食生产摆脱徘徊局面，取得新的突破？笔者认为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1、广西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87%，农业创造的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 46% 左右，农业在全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特别是粮食如果产生波动，势必对整个经济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长期坚持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2、当前，要把人均有粮等五项承包指标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

分发挥村公所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把任务层层承包下去。从自治区至乡应层层建立干部联系点制度，特别是农事大忙季节，要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基层支援农业，抓出成效。

二、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1、狠抓农田水利建设。我区粮食自给的 1972~1980 年，保水田面积均在 1800 万亩以上，人均拥有 0.57 亩。今后要达到粮食基本自给，人均保水田最少应保持在 0.5 亩以上，其中用于种粮的应保持在 0.45 亩以上。据推算，我区到 2000 年人口将增至 4700~4800 万左右。因此，全区保水田要从现有的 1682.14 万亩扩大到 2400 万亩左右，即平均每年要增加 60~70 万亩。为达到这个目标，近期就要抓好原有水利设施的维修、配套、恢复其灌溉能力，力争在“八五”期间将保水田恢复到 1977 年 1929 万亩的水平；从长远看，则要因地制宜地进行新的农田水利建设，逐步将部分旱田、旱地改造成保水田，使保水田在“九五”期间新增 300~400 万亩。

2、积极改造中低产田。目前，全区 2471 万亩水田中，中低产田占了 64.2%，为 1586 万亩。今后每年只要改造 150 万亩中低产田，两季每亩按平均增产 150 公斤计，每年就可增产粮食 2.25 亿公斤。

3、保护现有耕地，发动群众造田造地。宣传贯彻《土地法》，严肃查处乱占滥用土地的行为；发动群众造田造地，同时把新开荒地培育成固定耕地。桂西北山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可集中一定人力物力砌墙保土，修造水平梯田，防止水土流失。

4、发展农用工业。我区目前的化肥、农药自给率仅为 67% 和 21% 左右，农用工业必须大力发展，以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同时，要有计划地更新改造现有化肥、农药厂，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三、踏踏实实地走好科技兴农之路

1、加强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充实技术干部，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待遇；村一级配备好半脱产农科员；村民小组要建立农科小组；对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技术员、科技人员为骨干的各种科技协会和专业技术研究会要加强管理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2、认真推广良种。1990 年区人民政府计划种植杂交水稻、玉米 1800 万亩和 400 万亩。1991 年后每年新增推广杂交水稻 100 万亩，杂交玉米 50 万亩，力争到 1995 年杂交水稻、玉米种植面积达 2500 万亩和 600 万亩。按水稻、玉米每年每亩增产 60 公斤和 100 公斤计，每年可增产粮食 2.4 亿公斤。因此，这项工作必须抓紧抓好。同时，要抓杂交稻的更新组合，培育粮食和其他作物的高产良种，做好推广工作。

3、组织实施大面积粮食高产示范田。1990 年，全区计划搞高产示范田 400 万亩，其中“吨粮田”100 万亩。“两田”应在今年基础上，逐年增加 50 万亩，力争 2000 年分别达 900 万亩和 500 万亩。早春尤其要普遍推广地膜、温室、生物热能、酸土育秧等先进方法，促使早稻赶上季节，晚稻避过寒

露风。

4、抓好农村教育，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尽快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目前要重点抓好行政村农科员的培训，对于广大农民则采用高产示范、现场培训，把农业科技尽快推广出去。

四、完善各项农业政策，增加农业投入

1、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农民放心搞好土地经营。对土地承包期短，承包费收取未落实的农户要做好他们的工作，鼓励农民增加生产投入，处理好短期和长效经营的关系。

2、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服务体系。要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和群众自愿原则，开拓需要集体统一经营的层次。组织开发荒山、水域、滩涂等，并逐步改变环境、交通落后闭塞的状况。

3、继续办好乡镇企业，增加集体积累，支持农业。积极做好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地方资源情况和环保要求制定规划，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4、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缩小剪刀差。国家对价格的指导和控制能力要加强，严格控制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对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要实行“最低保护价”政策等，以免由于价格起落而导致生产剧烈波动。

5、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和地、县农业发展基金制度；建立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基金；各级财政也要逐年增加对农业的投入，适当提高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财政支农支出比重以恢复到“六五”时期水平为宜；银行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贷款不仅要低息，还要实行优惠，同时鼓励农民增加生产投入。此外，还要想方设法积极利用外资。

西朗村的巨变

土博乡山岭连绵，弄场无数，是柳江县最边远的山区，这里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的最大障碍是人畜饮水特别困难。全乡170个自然屯，饮用水困难的就达107个，占65%。这些村屯，一种是靠吃天上水。另一种是全靠取用地下水。挑水要穿岩入洞，不仅道远洞深路滑，而且洞道狭窄崎岖。进洞要打火把，用电筒，还得步步小心，稍一大意，就会人仰桶翻，伤筋断骨。西朗村内干麻屯群众进洞挑水，洞内有一段路特别低矮，过时要匍匐前进，将水桶挂脖子上或用嘴咬桶绳才能将水取出。三寨屯群众下洞挑水，要先下237级崎岖狭窄又陡又滑的石阶。过去曾有一青年下洞挑水不慎落水身亡。从此人们不敢再下洞，只好改用12条牛绳连接起来慢慢吊水。这里真是“提起吃水眼泪流，一盆岩水几样用，洗菜洗衣洗脚喂猪牛”的地方。由于严重缺水，西朗村年年要返销粮，要救济款。

七十年代，这个村再不愿忍受人畜饮水困难的折磨，就以生产队为单位向国家贷款安装柴油抽水机、最多时曾安装到96台，也曾一度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但柴油机抽水出水少，耗费大，机子易坏，零件难配，加上柴油难买，慢慢群众就不大愿意用了。到八十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剩下的机子已几乎全部损坏、老化。于是，全村人畜饮水困难又回复到七十年代以前状态。

1987年，他们自筹资金5万多元，决心搞电机抽水工程，以求一举解决全村人畜饮水困难，同时兼顾农田灌溉。可是整个工程需要投资30万元以上，他们便派人到有关部门联系，得到了支持。西朗村群众听说资金解决和批准动工了，真是人人振奋，个个笑

逐颜开。全村立即行动起来，分屯分段包干。十几天内就修整加宽好从土博到各村屯的乡村公路共21公里，道路修好了，当第一车电杆拉到村里时，群众自动鸣放鞭炮，敲锣打鼓，舞起瑞狮，夹道拍手欢迎。此后，群众马不停蹄很快竖完高压杆106根，低压杆182根，只用一个多月，又建成电机抽水站24处，安装了电动抽水机24台，变压器14台。

1988年1月20日，工程正式通电开机。当天，西朗村前满眼是黑压压的人群，鞭炮、锣鼓、欢笑声响成一片，震动群山。当电闸一板，电灯骤亮，水管突突喷水时，人们欢声雷动。从此之后，西朗村人畜饮水困难解决了，面貌也变了。

1988年，土博乡空前大旱，河沟断流，禾苗枯死，46个村屯要到外村、外乡挑水吃。可是西朗村由于有了电机抽水，不仅吃水毫无困难，村前田垌还异常青绿，全年粮食增收了13万多斤。1989年，全村电灌望天田扩大到1520亩，又大量种了杂优良种，全年粮食总产一下超过200万斤，比1988年足足增产一倍。

过去历年靠吃统销粮，救济款的西朗村，近两年，集资2.6万多元（平均每户50多元），修理小学危房，扩建校舍，使西朗小学一下扩大了4个班。过去全村没有一台电视机和一架马车，现买了29台电视机和添了18架马车。全村516户，户户装上了电灯，安装了9台打米机，19个屯都修建了蓝球场。过去征购粮任务很难完成，可去年半年就超额2万斤完成了全年任务。

（韦家国 梁鲁 余华筠）



李玉宣搞立体农业脱贫致富

1987年以前的李玉宣，还在贫穷之中挣扎。一家5口，3亩薄田，所获聊可解决油盐用度，而穿衣缝被、医治病痛，就全赖一年到头养的两头猪了。三年过去，李玉宣竟成了象州县闻名的万元户。是什么原因使一个贫困之家能在短短几年内走上致富之路呢？答案只有一个，就是李玉宣搞立体农业——科技致富。

三年前的一天，李玉宣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找到县水果办公室，询问脱贫致富之法。接着，他便带领全家搬到离村两公里的山冲里，盖起一间简陋住房，开垦了13亩荒地。当年春天，就种下被称为“黄帝女”的夏橙240株，第二年又种下600株。为了充分利用地力，他一开始就在果园里间种了花生、黄豆、玉米等作物。间种的作物当年收获，除解决食、油和作饲料外，剩余的出卖，收入达1500元左右。他还用间种的黄豆、玉米打成饲料，养了4~5头猪，收入2000元。花生藤、豆秆、玉米秆和猪粪则用来作果树肥料，并进行深翻改土。他则把养猪和间种的收入用来购买树苗，化肥和农药。这样，间种使他获得早期效益；养猪则使他获得有机肥料和管理投资。由于李玉宣种、养讲究技术，经常到县水果办请教或请技术人员到果园指导，他的果树长势很好。1988年便开始收果2000多斤，收入了3000元。1989年挂果更多，到今年3月底才下树，8000斤果子还没出园便被抢购一空，收入8000多元。其田里的粮食产量也是一年高过一年。所获除够五人口粮和上交国家外，每年还有结余。1989年，李玉宣又开荒种植了4亩多甘蔗，当年产蔗17.5吨，收入1700多元。三年来，他每年在果园里养鸡六、七十只，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

李玉宣搞“立体农业”，实现了果、豆、猪、鸡、肥的良性循环，走出了一条“以园养园，种养结合，长短并举，以短养长”的致富之路，终于使他一家彻底摆脱了贫穷。如今，4亩多甘蔗长势喜人，13亩夏橙全部挂果。光是果的产量今年就可达三万多元。这真是：立体农业显神威，科学致富变新颜。

（张华光）

李致琼种蔗致富

灵山县沙坪乡沙坪村公所农民李致琼，靠种蔗致了富，成了远近闻名的种蔗万元户。1985年来，她家共生产糖蔗3075吨，产值47.66多万元，纯收入6.78万元。由于她种蔗成绩显著，为国家作出了贡献，1984年和1987年，被选为县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1986~1988年被评为县“三八”红旗手，1989年被评为县“十佳”妇女，同年获区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科技致富能手”称号，今年又被评为区、地区、县农村妇女“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

李致琼一家8口人，4个劳力。1985年，她承包了140多亩旱田进行种蔗。但由于开始经验不足，加上天气不好，结果当年的甘蔗产量只有798吨，亏本3.8万元。在失败面前，她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虚心向有关科技人员请教。通过总结分析，认识到过去种蔗失败主要原因是各个生产环节抓得不好，没有选用良种，亩植数少等。1987年起，她采取了有效措施：一是调整蔗地，挑选易灌、阳光充足地种蔗；二是推广良种，全部种上茎大高产、萌芽率高、宿根性好等特点的82/28良种蔗；三是合理密植，普遍进行查苗补苗，使亩有效苗数从3700~4000株增加到4500~5000株；四是抓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等主要环节，进行施肥管理；五

是精打细算，节约成本。从而，使甘蔗生产逐年夺得高产。1987年，种蔗68亩，总产482吨，平均亩产7.1吨，总产值7.47万元，纯利1.8万元；1988年继续保留原有面积，甘蔗总产498吨，平均亩产7.18吨，总产值7.72万元，纯利1.5万元；1989年再上一层楼，64亩甘蔗总产551吨，平均亩产达8.61吨，总产值8.55万多元，纯利3万多元。

李致琼一家富了不忘众乡亲。几年来，她先后给7户困难户无偿资助5吨蔗种及1000多元资金，还扶持33户农户种蔗163亩。

今年，李致琼一家又在原有种蔗面积的基础上扩种20亩，搞亩产10吨的高产蔗示范田，并决心带动更多农户种蔗，以使他们早日脱贫致富，为发展甜蜜的事业多作贡献。

（陈铭棠 叶升林）

东平信用社挂钩扶贫使 大坡村队一年走上富裕路

博白县东平镇大坡村队是个只有12户72口人的小山村。全村劳动力24人。一年以前，这个村因为生产单一、经济落后，还是东平镇有名的贫困队。到1988年底，大坡村队的农户向社会上私人借款8000多元，有五户农民欠信用社历年贷款2000多元。东平信用社在这个时候决定把大坡村队作为扶贫致富、培养储源的挂钩点。1989年初，信用社派出信贷员深入大坡村队调查，召开户主会议，研究落实种植水稻（60亩）、香蕉（25亩）、甘蔗（45亩，其中有15亩新开荒）的计划。信用社还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全年发放了种苗、化肥、农药等贷款1.43万多元，并积极与镇农业技术站联系，请农技站为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帮助。该村农民经过辛勤的耕作，终于在这一年夺得了大旱之年的增产增收。1989年，该队收得稻谷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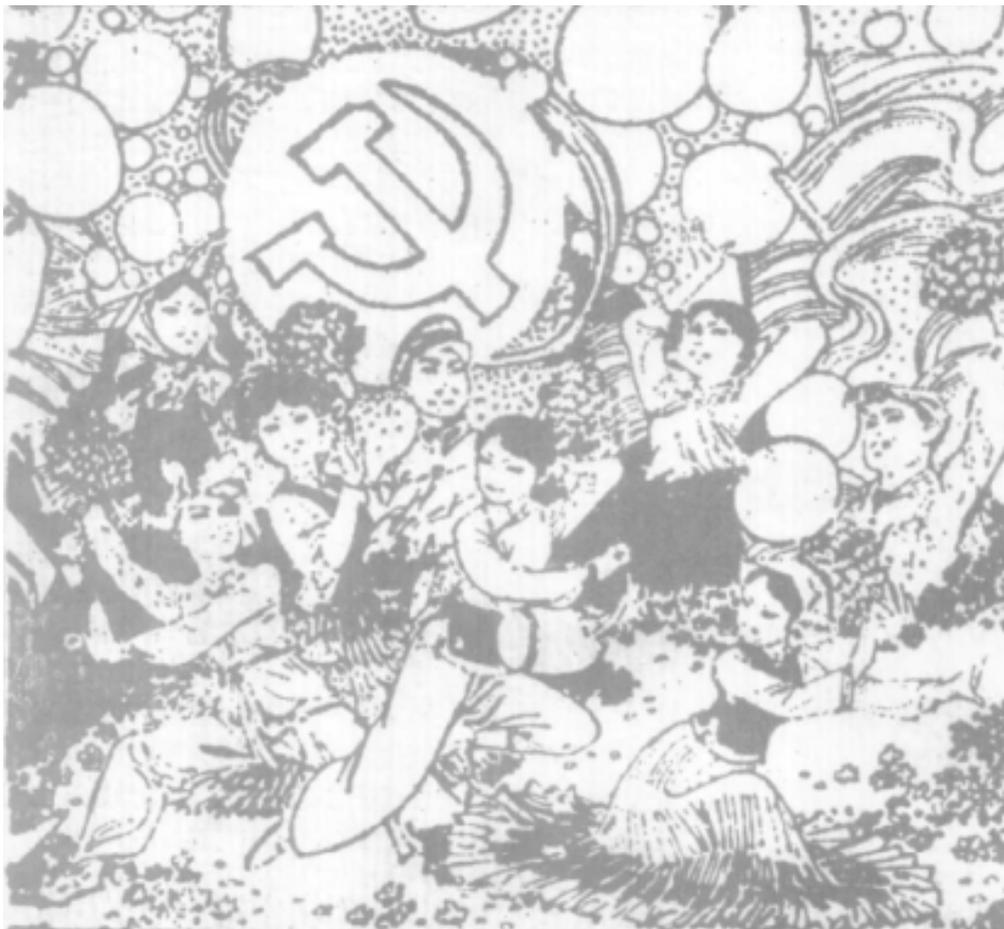
万斤，比上年增产3.4万斤，人均产粮1320斤；经济作物收入14.5万元，人均收入2000元，人均比上一年增加1142元，增长1.4倍。朱其金一家1988年前因生活困难欠信用社贷款1200元无力归还，不敢再向信用社申请贷款，所种下的900株香蕉由于缺少资金不能及时买肥追施护理，结果只收入650元。1989年，他得到信用社主动支持的贷款2000元，对香蕉及时购肥护理，结果收入6000多元，年终一次还清了信用社的新旧贷款，还有余钱存入信用社。1989年底，大坡村队农民不但还清了信用社的新旧贷款和社会上的高利借款，还有七户人家到信用社存入余钱3.8万元，成为该镇的富裕队。

今年，东平信用社又及时地发放了贷款4.4万元扶持该队发展生产，该队用这笔钱购买了抽水机，投入水利设施的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他们除了抓好水稻高产外，还扩大了甘蔗和香蕉的种植面积，全年经济作物收入计划达30万元，人均收入力争超4000元。

（梁品荣 李操贵）

山区有个姓“农”的 财政所

地处崇山峻岭的昭平县富裕乡财政所有6名干部职工。近两年来，他们为发展农村经济办了许多实事，被山区群众称为姓“农”的财政所。一是支持发展乡村企业。1988~1989年，该所通过多渠道集资15万元，先后支持乡里联营办起了造纸厂、木器加工厂、木屑片厂和村红砖厂，转移了部分乡村剩余劳力，还为国家创税近3万元。二是支持发展养猪事业。这个财政所把本县农艺师刘学基总结出来的以木薯为主料，以松针粉为综合添加剂的快速养猪法列为推广项目，借出2.5万元资金，扶持本乡（下转第14页）



欢庆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九周年

郭 犷（广西·梧州）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